

101 年 1 - 12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下載時間：2013-05-22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p>	<p>1. 建立並強化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目前五院之中，各院之性別平等機制與政策發展存在落差。至今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之建立主要由行政院率先推動，考試院也成立性別平等諮詢小組並發表過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如何推及其餘三院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仍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監察、司法與立法院應儘速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加強對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並研議發布性別平等施政綱領、綠皮書、或白皮書。</p>	<p>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p>	<p>短期</p>	<p>■ 立法院 一、研議發布性別平等施政綱領、綠皮書、白皮書部分：本院本質上為民意機關，負責監督行政權或施政措施執行良窳，並非行政機關，故有關研議發布施政綱領、綠皮書或白皮書等屬行政權事項於本院並未適合。 二、加強對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本院為加強員工之性別平等人權教育訓練，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辦理職工性別平等人權教育訓練專題演講。至公費助理，因其雇主為立法委員，應由委員自行管理並規範其相關義務，爰不納入之。 三、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本院為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施行，建立本院性別平等監督機制，業已訂定「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施行，為避免任務編組重疊，爰由本院第 6 屆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擔任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另將增聘外聘委員 2 人，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刻正辦理外聘委員遴聘作業中。</p> <p>■ 司法院 一、業於 101 年 3 月成立本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及秘書處處長、參事室、公共關係室主任、專家學者（男女各 1 人）擔</p>

			<p>任，現任 11 位委員中，女性 6 人，佔 54.55%，男性 5 人，佔 45.45%。</p> <p>二、發布性別平等施政綱領、綠皮書或白皮書，由本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卓處。</p> <p>■ 監察院</p> <p>一、本院業於 89 年間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法定職掌涵蓋各類別人權項目(包括性別平等)，現任 11 位委員中，女性 4 人，占 36%。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保障性別人權，本院業經決議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其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已依規定審議中，完成修正後即籌組運作。</p> <p>二、本院另設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現任 9 位委員中，女性 5 人，占 56%)，並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訂定「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p> <p>三、為促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揭示各項婦女權利之保障，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本院業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列為未來施政重點。</p> <p>四、本院職司監察，以發掘政府部門行政缺失，並督促其改正為主要職能。為促進外界瞭解本院監督政府機關保障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之功能，並提供各界研究之參考，本院已就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調查之各類婦女人權案件，彙整案件一覽表及統計表，公布於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就前揭案例編撰婦女人權工作實錄進行初稿審查中。未來本院將繼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五、本院為配合推動 CEDAW 施行法，已派員參與行政院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並依時程檢視本院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 CEDAW 規定，101 年已完成主管 3 項法律案之檢視；另，本院亦將依據 CEDAW 第 2 次國家</p>
--	--	--	---

			<p>報告撰寫計畫及分工，參與撰寫報告；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p> <p>六、本院已於 101 年舉辦 3 場結合兩公約及 CEDAW 議題之宣導活動，以促進院內同仁對兩公約及性別平等業務之認知與瞭解；未來並將持續辦理推動。</p> <p>■ 考試院</p> <p>考試院為落實 CEDAW 施行法，及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除 94 年考選部設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及發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外，並於 101 年成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成員包括考試委員 3 人、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 3 人、外聘學者專家 8 人，共 17 人組成，其中女性 8 人，佔 47.06%，男性 9 人，佔 52.94%，以督促考試院及所屬部會建置性別平等機制、訂定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編列性別預算、設置網站「性別平等」專區，以及逐步落實所設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縮小同仁職位上性別差距。</p>
<p>(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p>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p>	<p>通訊傳播委員會 飛航安</p>	<p>■ 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另外聘委員 3 人，其中 1 位為現任行政院性</p>

	<p>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全調查委員會 工程會 公平會 研考會 國科會 原能會 退輔會 金管會 經建會 陸委會 故宮 海巡署 環保署 衛生署 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總處 中央銀行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p>	<p>別平等會委員。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適時維護之。</p> <p>二、本屆性平小組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為 5：5。</p> <p>三、本會性平小組每 4 個月開會 1 次，本(101)年度分別於 4 月 19 日、8 月 30 日及 12 月 24 日召開，其運作情形均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本年度各次會議紀錄亦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四、為強化本會性平小組功能，將配合參與主辦機關所舉辦聯繫會報，汲取相關經驗及有效作法。</p> <p>■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p> <p>一、本會為落實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於 96 年 1 月 19 日訂頒「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嗣因本會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爰將要點名稱修正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配合改聘本會第 1 屆委員。本屆委員計有 13 人，除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內聘本會一級單位主管等 10 位委員外，另外聘渣打銀行公共事務處負責人王秀芬、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校長邱惜玄及台大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等 3 位民間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性平專業意見。</p> <p>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討論議案除本會相關議題外，另有委員建議事項，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性別平等專區供參。</p> <p>■工程會</p> <p>一、本會為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	--	---	--

	<p>法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文化部 中選會 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p>	<p>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作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期間經歷 97 年 12 月 18、101 年 4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12 日等 3 次檢討修正。</p> <p>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運作情形：</p> <p>(一) 本會第 4 屆委員任期為 10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委員總人數 11 人，其中女性 7 人，男性 4 人，召集人由本會陳副主任委員純敬擔任，另外聘民間委員共計 3 人，分別是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馨慧副教授、海國法律事務所律師楊芳婉、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提供性平專業意見；另黃馨慧委員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小組委員合計 11 人其中女性 7 人，占 63.64%，男性 4 人，占 36.3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依規定定期每四個月召開性平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於 101 年 4 月 17 日、第二次會議於 101 年 8 月 1 日、第三次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每次會議至少有 2 位外聘委員與會指導，討論 1 案以上性別議題，並有具體決議及辦理成效。</p> <p>(三)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小組委員名單：依規定委員名單公告本會網站，並隨時更新，俾利相關團體及民眾查詢。</li> <li>2. 會後將各次會議紀錄全文及每年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公告上網。</li> <li>3. 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設置專區，供民間團體推薦委員名單及開放民間提案。</li> </ol> <p>■ 公平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 15 位（內聘委員 12 位，外聘委員 3 位），其中男性委員 7 位，女性委員 8 位，任一性別均達 1/3，委員名</p>
--	--	--

單業已公告於本會對外網站，同時自 101 年起會議紀錄亦全文上網。至於有關開放民間提案，本會將參考其他機關辦理情形予以研議配合辦理。另本屆委員任期係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4 日止，日後俟外聘委員改組，將配合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

二、有關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乙節，將配合該基金會辦理。

#### ■ 研考會

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以及督導本會及所屬機關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促進不同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性別主流化，並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本會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101 年度業依規定新聘委員，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任期中遇職務異動並即配合改聘，本屆外聘委員共計 3 名，其中張委員珏及陳委員曼麗均為現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之規定。本小組每 4 個月開會一次，101 年分別於 1 月 10 日、3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召開 3 次會議。自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後之會議紀錄，已全文上網，落實公開透明。

#### ■ 國科會

一、本會性平小組委員歷年來皆有遴選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如台灣女性學學會黃委員淑玲、蔡委員麗玲、吳委員嘉麗及陳委員瑤華等，另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委員碧珍等。開放民間提案本會亦可接受透過本會外聘委員來提案。

二、本會已將 101 年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

			<p>■原能會</p> <p>一、本會前於 96 年 7 月 16 日訂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同年 8 月遴聘第 1 屆會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人擔任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任期 2 年，運作至今已係第 3 屆，目前遴聘 3 位外聘委員。</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本會已配合於 101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p> <p>三、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並將性平小組運作情形，按季至人事行政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另本會配合派員參加人事行政總處舉辦之「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並分享相關經驗。</p> <p>四、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為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網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提供之人才庫敦聘之，符合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民間委員原則。</p> <p>五、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已刊登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p> <p>六、本會網站設有首長信箱，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亦有外聘民間委員，符合開放民間提案之規定。</p> <p>七、本會已於 96 年第三季起將性別統計資料刊登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區-性別主流化專區中。</p> <p>八、本會已於 10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中增加委員發言要旨，並已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區-性別主流化專區中。</p>
--	--	--	--

			<p>■退輔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計 15 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敦聘學者專家師大社工所所長彭淑華、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羅燦煥、臺灣婦女團體聯合會常務理事陳曼麗及亞太婦女協會副理事長李芳惠擔任本會外聘委員（其中陳曼麗委員及羅燦煥委員亦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女性委員 8 人，佔全體委員人數達 53.3%。</p> <p>二、前開外聘委員來自學術界及各婦女團體，然為使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更多元，未來將朝向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目標邁進。</p> <p>三、本會歷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及會議紀錄均公告於本會行政業務網。</p> <p>四、本會設有主委信箱，民眾可透過該信箱提出有關性別平等議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將納入討論範疇；另本會外聘委員係來自學術界及各婦女團體，亦可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代表所屬機構團體提出性別平等議題。</p> <p>■金管會</p> <p>本會全球資訊網站設有性別主流化專區，第 4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101 年度第 1、2、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性平相關網址皆連結上網。</p> <p>■經建會</p> <p>一、本會訂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p> <p>二、本會依該要點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該小組現聘有 3 位外聘民間委員，均由本會各單位推薦後聘請，分別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p>
--	--	--	---

			<p>會秘書長李萍、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周清玉、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焦興鎧，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之外聘民間委員其中一人須為現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規定。</p> <p>三、本會定期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1年5月2日、8月21日、12月12日召開3次會議，內容包含「本會性別主流化具體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律案檢視報告」等議案。</p> <p>四、本會均按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公告上網以求性平小組運作之公開透明，另透過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交流會分享經驗與交流。</p> <p>■陸委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本會特任副主任委員劉德勳擔任召集人，委員計有16人，第三屆任期自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聘請外聘民間委員為紀惠容委員、王秀芬委員、吳志光委員及張珏委員等4人，張珏並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另紀惠容、王秀芬、吳志光等3位委員也曾擔任過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餘12人為內聘委員，目前辦理第四屆委員改(續)聘中。</p> <p>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並依規定每年4個月召開會議1次，且每次會議至少有2位外聘委員參與出席，提供寶貴意見，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均登載於本會網站中，俾使民眾能隨時擷取相關資訊。</p>
--	--	--	--

			<p>■ 故宮</p> <p>一、本院第 3 屆性別專案小組委員計 14 位（內聘委員 9 位，外聘委員 5 位），其中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8 位，任一性別均達 1/3，委員名單並經本院 100 年 5 月 9 日函公告在案。</p> <p>二、另本院性別專案小組每 4 個月開會一次，討論議題包括性別影響、性別統計、性別意識培力等，會議紀錄並均於本院網站公告。</p> <p>■ 海巡署</p> <p>一、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目前委員計有 15 員，其中男性 9 員，女性 6 員，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以上之政策目標。其中民間委員計有 3 員，皆屬性別主流化專業人才，且 1 員已獲聘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可有效協助本署與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工作接軌。</p> <p>二、本署 10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會議全年計召開 3 次會議，已分別於 101 年 4 月、7 月及 11 月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全文並已併同本署第 3 屆委員名單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中，可供民眾及同仁上網瀏覽參閱。</p> <p>■ 環保署</p> <p>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外聘委員係參考相關主管機關建立之人才資料庫名單遴聘，本屆外聘委員人數、姓名、任期名單等資訊除公開於本署內部資訊系統人事室服務園地「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專區外，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行政公開資訊」項下增設「性別平</p>
--	--	--	---

		<p>等專區」，完成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全文之刊載，期使本署性平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p> <p>■衛生署</p> <p>一、本署於本署官方網站首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供大眾及同仁參閱，並建立相關網站之超連結，資料如下：</p> <p>(一) 本署歷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p> <p>(二) 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p> <p>(三) 本署性別主流化推動之成果報告。</p> <p>二、為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功能，本署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且開放民間提案。</p> <p>■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本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情形，經統計，截至101年10月15日止，行政院所屬部會皆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且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開會週期」、「外聘民間委員人數」及「外聘民間委員是否有現任性平會委員」等運作情形，除外交部及蒙藏委員會外，均符合運作原則規定，本總處除已行文提醒外，並將積極追蹤管考。</p> <p>二、本總處將配合行政院政策賡續列管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至有關是否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指增列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一節，本總處已研議規劃於102年修改調查表系統，於系統未修改前，為期周妥，本總處業於101年12月14日行文各機關提醒務必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訊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俾利委員瞭解。</p>
--	--	--

			<p>三、本總處性平小組召開會議前，皆開放本總處、所屬機構及外聘專家學者提案；另本總處業依規定，遴聘張委員錦麗及黃委員馨慧等 2 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本總處性平小組委員，其中張委員錦麗為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一般民眾得透過臺灣防暴聯盟等民間婦女團體之管道，將相關意見提送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四、又本總處性平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週知。</p> <p>■主計總處</p> <p>本總處設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歷次會議紀錄併同相關宣導資料等，均已上載機關內部行政知識網之「性別平等專區」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供本總處同仁及各界人士隨時查詢參考。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單（目前計有 15 位委員，其中 3 位為民間委員），已公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性別平等」專區，供各界人士參閱。</p> <p>■中央銀行</p> <p>一、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該小組委員共 14 人，其中外聘委員 3 人，係聘請大學教授及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p> <p>二、本行性平小組定期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委員名單及各次會議記錄全文均登載本行全球資訊網站。</p> <p>■僑務委員會</p> <p>一、本會自民國 95 年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p>
--	--	--	---

			<p>委員聘(任)期為 2 年，迄今已為第 4 屆委員。本屆委員聘(任)期自 10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小組置委員 11 人含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5 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中外聘委員部分，本會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范委員國勇擔任本會現任性平小組外聘委員。</p> <p>二、本會確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小組之運作原則」召開會議之規定，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3 日、5 月 30 日及 11 月 2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每次均有外聘委員 1 位以上出席，並就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 1 案以上進行報告及討論；每次會議均有具體決議，並要求具體執行，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執行報告，討論執行成果。</p> <p>三、本會性平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每年召開 3 次會議，不論外聘或內聘委員，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p>■蒙藏委員會</p> <p>一、本會自 95 年 8 月 11 日訂定「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日組成「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嗣於 96 年 6 月 1 日修正名稱為「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同時修正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嗣為配合相關規定，陸續於 99 年 8 月 9 日、101 年 3 月 23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該專案小組設置要點。</p> <p>二、本會自成立性別專案小組後，已提高外聘委員之名額。101 年改聘委員時，經依據本會 100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建議納入蒙、藏背景之委員，以利性平委員更能以切身之背景經驗，納入</p>
--	--	--	--

			<p>性別主流化之觀點，來協助制定蒙藏政策」，業請相關單位推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冊」，任期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會組織調整生效日前一日止；共計有 4 位外聘委員，10 位內聘委員，外聘委員一人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並將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全文放置本會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三、歷經 6 年之運作，無論是對外之蒙藏政策制定、蒙藏胞之輔導培訓，及相互之交流訪問；或是對內之軟硬體設備與內部規範等，皆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及推廣之性別觀點，逐漸建立良好之性別平等意識及組織文化。目前，皆固定於每 4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除報告最新之辦理情形外，亦逐漸形塑主動發掘問題與性別盲點之討論案，對於相關政策、制度與法規之建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有相當大之助益。</p> <p>■法務部</p> <p>一、依據「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小組）規定，本部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另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外聘民間委員 3 人至 5 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p> <p>二、查本小組現任委員為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其餘 12 人分別係部內委員 7 人，部外委員 5 人，其中部外委員 3 人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委員名單及本部第 20 次性平小組會議紀錄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p>
--	--	--	---

			<p><b>■教育部</b></p> <p>一、本部第4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期至102年12月31日止，擬於下屆委員改選時，研擬接受相關團體推薦外聘委員。另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協助本部研擬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併予敘明。</p> <p>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1年第3次會議業於101年12月21日召開，有關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已配合上傳本部人事處網站。</p> <p>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由與會委員針對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進行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考量本專案小組係協助本部人員推動各項業務時能恪遵性別平等之精神，倘將意見交流之發言要旨納入會議紀錄，或有混淆會議共識之疑慮，爰仍建請免將委員發言要旨納入會議紀錄，以現行共識決議內容呈現方式辦理。</p> <p><b>■外交部</b></p> <p>一、本部本屆外聘委員任期屆滿改聘時，將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委員人選納入考量並公開委員名單。</p> <p>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乙節，倘會議無涉機敏性內容且有上網公告必要，放置本部網站「性平主流化專區」供參。</p> <p><b>■文化部</b></p> <p>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民間委員是函請本部暨所屬各單位公開推薦，並參酌臺灣婦女館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後，由機關首長簽選。本小組於101年5月改選，計21人，其中6人為民間委員，包括現</p>
--	--	--	--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民間團體、企業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名單及會議紀錄後續將配合上網。</p> <p>二、另有關於委員會中增加原住民身分委員之建議，將於專案小組下屆改選時納入考量。</p> <p>■ 中選會</p> <p>一、本會自民國 95 年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委員聘(任)期為 2 年，本屆委員聘(任)期自 100 年 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止，小組置委員 7 人，外聘委員 3 人、會內委員 4 人，男性 3 人、女性 4 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中外聘委員部分，本會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陳委員曼麗擔任本會現任性平小組外聘委員，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統計」專區。</p> <p>二、本會確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小組之運作原則」至少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之運作規定，每次均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並就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統計」專區。</p> <p>三、本會性平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且按季開會，不論外聘或內聘委員，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p>■ 交通部</p> <p>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 101 年 4 月間辦理改聘，現有委員 20 人，</p>
--	--	--	--

			<p>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外聘委員 3 人（均為民間委員，內含 2 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聘委員 17 人，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本屆委員名單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二、本部分別於 101 年 7 月 4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5 次、第 16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全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三、期待透過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提示的新觀念、國際趨勢及不同面向的思維模式，激發本部同仁更能於大眾運輸業務及相關基礎公共建設方面融入性別的觀點。</p> <p>■ 財政部</p> <p>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為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於新聘本屆(任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外聘委員時，除續聘上屆外聘委員張委員瓊玲及李委員萍 2 人外（均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另保留 1 名名額函請「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 3 個民間團體推薦委員人選，嗣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執行長淑文擔任外聘委員；另財政部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全文業置於財政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中。</p> <p>■ 經濟部</p> <p>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除內聘委員由本部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主管)擔任，外聘委員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代表名單及學者專家代表名單選任聘任，並將俟下屆委員改聘時(103 年 5 月底)洽請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另有關委員名單、本部相關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統計資料</p>
--	--	--	---

均公告於經濟部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

■原民會

一、為強化本會性平小組，除依設置要點配置召集及副召集人外，另委員派兼(聘)人數均符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以上規定，並分二層級方式召開。

二、另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家婦中心，定期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以分享參與公共議題及相關經驗。

三、本會第四屆性平小組聘任期程至102年3月31日止，屆時將配合規劃於接受原住民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外，擬視議題於本會網站開放民間團體提案。

■內政部

為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民主治理功能，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組成員除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外，並邀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張副教授瓊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副教授長玲、臺北大學社會學系陳副教授芬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張副教授錦麗及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范副教授國勇等5位具備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其中張副教授瓊玲、張副教授錦麗及范副教授國勇等3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小組外聘委員，至少每4個月召開會議1次，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101年度業分別於3月5日、6月20日及10月25日召開3次小組會議，計完成有關本部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00年1月至12月執行情形檢討等5項報告案與「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02年度概算編列情形」等4

			<p>項討論案，每次會議外聘委員均踴躍參與，提供具體建議，各相關單位（機關）並能依會議結論修正政策內涵或調整方向。相關會議紀錄、委員名單，均已公告於本部網站。此外於本部網站首頁「民主人權」項下另刊載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專題文章，說明各項業務內容，未來並將增列性別平等專區，俾利外界更迅速瞭解本部相關作為。</p> <p>■ 國防部</p> <p>一、本部自 96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業管常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及外聘社會專業人士暨婦女團體代表 4 人（張珏副教授、嚴祥鸞教授、葉德蘭教授及李兆環律師）擔任委員，共 17 位委員，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迄今已召開 15 次會議（最近 1 次 101 年 10 月 31 日），近期會議召開相關內容重點摘要如次：</p> <p>（一）第 14 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p> <p>（二）由預算審核小組（主計局）專案報告「擴建性別統計，有效支援性別統計執行現況說明」執行現況說明及各單位提報「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專報。</p> <p>（三）各工作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分工表執行情形報告。</p> <p>二、上述各項會議執行情形，本部均於每季 1、4、7、10 月定期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報，目前已規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上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並研提開放民間提案實施，俟正式作法研擬完成後，預定送請本部 102 年第 16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 勞委會</p> <p>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成立，置委員 15 人，每 2 年改選 1 次，其中外聘民間委員 4 人，協助提供諮詢及指導推動相關性</p>
--	--	--	--

			<p>別平等業務，有關委員人選均由行政院婦權會、行政院性平會外聘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中遴選產生，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並開放邀請民間委員提案。101 年度分別於 2 月 22 日、6 月 19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第 17、18 及 19 次會議暨 12 月 13 日召開臨時會會議，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 農委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屆委員業於本(101)年 6 月份完成聘任作業，其中民間委員係由上屆委員續聘擔任之，任期均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民間委員聘任作業將配合參採相關團體推薦名單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業建置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內。</p> <p>二、為廣徵意見，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擬向該小組外聘委員徵詢提案；會議紀錄經簽核及小組委員確認完成後，公開登載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三、有關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經驗一節，未來將配合婦權基金會行政協調作業積極參與。</p> <p>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建議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就專長聘任原住民代表擔任委員 1 節，將於改聘委員時配合研擬辦理。</p> <p>■ 客委會</p> <p>一、10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竣，邀請張委員瓊玲、黃委員馨慧及黃委員月琴等 3 位外聘委員蒞會指導，會議紀錄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p>
--	--	--	---

			<p>二、10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8 月 28 日辦理完竣，邀請外聘委員黃委員月琴蒞會指導，會議紀錄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三、101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竣，邀請張委員瓊玲、黃委員月琴 2 位外聘委員蒞會指導，會議紀錄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p>	<p>3. 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參與治理機會</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各縣市婦權會及相關部會之委員邀請，應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代表性。</p>	<p>原民會 內政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p> <p>短期</p>	<p>■原民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共計 23 名，其中原住民身分者計 13 名，女性 9 名，以提升參與公共議題機會。</p> <p>二、上開性平小組任期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為利會議順利進行減少因委員參加人數未超過二分之一而流會之慮，除研議屆期委員人數參考其他部會聘邀人數外，另研請來自不同領域原住民女性擔任性平小組委員，接納來自各領域的經驗與智慧，完整且周詳地規劃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政策，降低推動及執行面之困難。</p> <p>三、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組共進用 4 名外聘委員，男性及女性比例各半，其中兩名具原住民身分，主要負責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推動進度之督導事項，及其他促進原住民國際參與方面性別平等之協調、整合、督導及審議事項。</p> <p>■內政部</p> <p>為提升老年、新移民及原住民等弱勢群體之參與治理機會，本部積極推動下列措施：</p> <p>一、有關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部分：配合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於 96 年 9 月 20 日函頒「內政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依據該要點規定組成「內政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遴選衡酌考量都會區以及偏遠地區老人之代表性，採透明方式運</p>

			<p>作，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推薦委員，由本部委員總額為 23 人（男性 14 人、女性 9 人）任期為 2 年，委員名單公開。該小組委員之組成包含本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10 人、專家學者 4 人、機構代表 2 人及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老人代表 5 人，以提升老人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開放委員提案，委員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俾利拓展老人參與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發展與規劃之機會。</p> <p>二、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部分：第 4 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委員總額共計 33 人（男性 16 人、女性 17 人），並包含 3 名新移民女性代表，以提升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 勞委會</p> <p>一、本會第 4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於 101 年 5 月 1 日改聘完畢，置 4 名外聘民間委員均為女性，其中 3 人為學者身份，1 人為婦女團體代表，未來改聘將建議邀請提升勞動領域女性之代表性。</p> <p>二、本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性別工作平等會，本（第六）屆性別工作平等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勞工及雇主團體推薦代表中，計有 3 名為女性，有效提升勞動領域女性之參與治理機會。</p> <p>■ 農委會</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於本(101)年 6 月完成聘任作業，主席為本會副主任委員，外聘委員分別為姚委員淑文(現代婦女基金會)、張委員菊芳(九大聯合律師事務所)、王委員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及盧委員孳豔(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等 4 人，另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分所屬機關首長擔任內聘委員；任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p>
--	--	--	---

			<p>二、本會將配合各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召開，如有關涉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相關議案，將請提案單位協同邀請相關代表人士出席，俾以廣徵建議；並於未來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聘任作業時，將配合參酌具有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婦女等相關知識背景之專業人士納入聘任參考名單。</p> <p>三、本會水土保持局於執行農村再生業務中，落實執行農村再生由下而上精神，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p> <p>四、本會高雄農業改良場為鼓勵農漁會家政班員發揮專才，於101年12月6日假該場國際會議廳舉辦「101年度農漁會家政推廣教育-活力優質團隊競賽及技術交流活動」，參賽組別達77組，參賽者有240人，高屏地區各鄉鎮市農漁會家政班及田媽媽教室成員共650人與會。充分展現南臺灣農村婦女的才藝與熱情。此次創舉得到熱烈迴響，顯示完全符合基層需求。促成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p> <p>■ 客委會</p> <p>一、為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運作機制，本會第1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之任期，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任期一併改聘，自101年4月1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p> <p>二、本會邀請具人類發展與家庭、衛生福利、國家政策研究專長之女性學者及客籍產業界傑出女性代表共4位擔任專案小組外聘委員。</p> <p>三、本會擬自第2屆專案小組外聘委員邀聘時，將納入本項措施，以提</p>
--	--	--	---

			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參與治理機會。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p>1.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我國政務官的性別比例並未有法律規範，而是植基於總統的競選承諾。然而，除內閣閣員外，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與大法官也是總統任命職。因此針對總統任命職的部分，修改相關法令，設定性別比例。自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p>	<p>考試院 司法院 監察院 金管會 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總處 交通部 經濟部</p>	<p>■ 考試院</p> <p>壹、銓敘部 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係以功績制度拔擢人才，建立陞遷甄審（選）公開評比制度，妥訂客觀公平之陞遷標準及具體有效之評量工具，組成公正之甄審委員會進行評審，透過民主合議機制，辦理甄審（選）事宜。準此，目前公務人員陞遷制度之設計，賦予不同性別人員公平競爭之陞遷機會，公務人員均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以其所具任用資格，陞遷各機關相關職缺，尚非以性別為優先陞任考量。本項措施有關「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一節，以不違反績效導向之前提，本部已錄案適時於修法時納入考量。</p> <p>貳、保訓會 經查本會公務人員各官等人員比例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又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各項訓練中，有關自治幹部選舉採兩性共治模式，藉以增進相互尊重及多元服務治理模式；另專題研討報告分組基準，已將性別平衡納入考量，以利公平競爭。</p> <p>■ 司法院</p> <p>一、本院 100 年男性法官人數為 1094 位，女性法官人數為 823 位，男女比例為 1:0.75；男性其他人員人數為 4867 位，女性其他人員人數為 5666 位，男女比例為 1:1.16。自 96 年以來，法官人數中女性法官比例係逐年成長。</p>

	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p>二、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其男女比例為 1:2，共有 6 位女性及 3 位男性，女性成員占過半數。</p> <p>■ 監察院</p> <p>針對(二)總統任命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與大法官的部分，修改相關法令，設定性別比例 1 項，研處意見如下：</p> <p>一、現行本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已明定監察委員之各項資格要件，目前本院 29 位委員中，女性 7 人，占 24%；如須規定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即涉及修法，惟本項建議涉及全國各類政務官之任命，本院似宜配合考試院及司法院等之作法或意見，並視本院組織法之修正時機，再行研議具體內容。此外，於未完成修法前，總統亦得於提名監察委員時，就性別比例加以考慮，於實務上似非不可行。</p> <p>二、目前本院職員、一級正、副主管及九職等以上人員之男女比例，皆已符合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比例原則。且現職人員陞遷，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考量機關特性與用人需要，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故本院暫不考慮修正本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明定各單位性別比例。</p> <p>■ 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本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及所管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截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委員會有 93.55% 之機關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自 95 年列管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委員會委員達成比率已由 56.07% 進步至 93.55%，</p>
--	-------------	--	---

		<p>增加 0.69 倍；另公設財團法人部分，分別有 31.73%財團法人董事及 64.21%財團法人監事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自 99 年列管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董事達成比率已由 13.08%進步至 31.73%，增加 1.43 倍；至監事達成比率已由 47.83%進步至 64.21%，增加 0.34 倍。</p> <p>二、另有關委員會性質之機關其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情形，經查截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止，委員會性質機關計有僑務委員會等 18 個，其中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 個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外，其餘委員會性質機關已達成。</p> <p>三、本總處將賡續追蹤列管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及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性別比例。</p> <p><b>■交通部</b></p> <p>一、所屬公營事業董監事會實行 1/3 性別比例之情形：</p> <p>(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計 18 人，其中男性 15 人，比例為 83%；女性 3 人，比例為 17%。</p> <p>(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計 18 人，其中男性 15 人，比例為 83%；女性 3 人，比例為 17%。</p> <p>(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計 28 人，其中男性 23 人，比例為 82%；女性 5 人，比例為 18%。</p> <p>(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3 人中 1 人為女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5 人中 3 人為女性，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p> <p>(五)公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係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勞工代表、</p>
--	--	--

			<p>專家學者等四個領域產生，前二者多為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勞工代表董事則由各工會推派，後者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遴選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尚難掌握性別比例。未來廣續請各機關優先遴派女性代表，以期達成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p> <p>二、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實行 1/3 性別比例之情形：</p> <p>(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計 20 人，其中男性 10 人，比例為 50%；女性 10 人，比例為 50%，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p> <p>(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本屆董事、監察人計 12 人，其中男性 7 人，比例為 58%；女性 5 人，比例為 42%，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p> <p>(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本屆董事、監察人計 20 人，其中男性 17 人，比例為 85%；女性 3 人，比例為 15%，相較上屆已從 4.5% 提升至 15%。由於該中心董事係源自於捐助單位、有關機關、民營企業、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等四個領域產生，前三者代表董事多為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後者則由遴選委員推薦或上網公告公開徵求推薦，尚難掌握性別比例，本部已就可掌握之代表董事部分盡量調整並提升婦女參與比例。</p> <p>(四)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計 15 人，其中男性 13 人、女性 2 人，本屆任期至 103 年 9 月，擬於董事任期屆滿時，依捐助章程規定，按性別比例檢討核派。</p> <p>■ 財政部</p> <p>一、財政部所屬委員會（小組、管理會）共有 20 個，其中「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分別自 101 年 7 月 19 日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女性委員為 4 名，女性比例達 40%，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因此，財政部 15 個經列管之委員會</p>
--	--	--	---

			<p>(小組、管理會)均已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另5個係屬通案性質，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0月4日開會研商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之管考分類及改善(改善期限)方案，並提報同年10月26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13次會議通過，考量此類委員會於通案法規未配合修正前，實無法限定委員之性別，爰不列入管考並由該局(總處)另案研處。</p> <p>二、財政部派任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時，為落實該項性別比例原則，業於101年5月11日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資格條件審核表」(內部審核用)，新增第8項，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之少數性別建議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利檢視各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之性別比例。此外，財政部已於現行派任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時敘明上開項目之審核結果，俾作為嗣後派任該事業董(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性考量之依據。另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財政部定期更新資料置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中。</p> <p>三、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簡任官之拔擢或升任簡任官前之九職等官員，主要係以資歷及能力為考量，爾後如遇資歷相當情形下，將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原則。</p> <p>■經濟部</p> <p>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計24人，第4屆女性14人(58.33%)，男性10人(41.67%)，已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對委員會(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於每年召開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定期更新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p> <p>二、國營事業遴派董監事人員情形：</p> <p>(一)台糖公司：董事總人數15人，女性2人(13.3%)，監察人總數0人。</p>
--	--	--	--

		<p>(二)台電公司：董事總人數 15 人（其中 1 人未補），女性 1 人（7.14%）。監察人總數 3 人，女性 2 人（66.67%）。</p> <p>(三)中油公司：董事總人數 13 人，女性 1 人（7.69%）。監察人總數 3 人，女性 1 人（33.33%）。</p> <p>(四)漢翔公司：董事總人數 15 人（其中 1 人未補），女性 1 人（7.14%）。監察人總數 3 人，女性 0 人。</p> <p>(五)台水公司：董事總人數 15 人，女性 2 人（13.3%）。監察人總數 5 人，女性 0 人。</p> <p>綜上，本部所屬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監察人，業已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政策目標，餘機構本部仍將持續推動政策目標。為使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董、監事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性平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請國營會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於各國營事業董監事任期屆滿前，預為規劃董監事改選事宜，就董監事任一性別低於三分之一之國營事業，優先推薦女性代表，以符合規定。</p> <p>三、財團法人部分：</p> <p>(一)除函請本部所屬相關法人之業管單位及主管之經濟事務法人，加強宣導兩性平權政策外；並函請各相關單位，辦理法人董監事人選遴派作業，於簽陳核示人選前應檢附「經濟部主管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單一性別達三之一自我檢查表」；另訂定獎勵機制，以引導方式達成政策目標。</p> <p>(二)101 年 10 月統計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21 家）董監事性別比例：董事及監察人皆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計 2 家；董事或監察人符合三分之一比例計 12 家。</p> <p>四、任務編組部分：</p> <p>本部所屬各任務編組委員經列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者，皆已符合規定；至未予列管者，本部亦已遵照該政策辦理各項委員遴聘作業。</p>
--	--	---

■金管會

一、本會委員會

(一) 依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6 人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本會專任委員 3 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二) 本會委員目前計有本會專任委員 3 人、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4 人，另加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2 人（其中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總計 10 人組成本會委員會。其中本會女性委員計有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及楊專任委員雅惠等 2 人，茲因受限於部會首長性別，委員會要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規定似有實際之困難。因此，基於本會委員均依法聘請與本會業務相關之部會首長兼任，且本會委員會議具有跨部會金融監理之協調與聯繫各部會決策及執行之事項，會議討論過程有時更涉及高度機敏性業務。考量政策意涵，本會委員不適合以增加外聘委員人數方式改善性別比例，且本會委員會組成中，機關代表以外之委員部分，現已達性別比例目標，未來如有新聘委員時，將優先考量優秀女性，以維持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目標。

二、存保公司

(一) 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董事計有 7 人，其中 2 名董事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外，另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由存保公司企業工會公開選舉推派 2 名勞工董事外，其餘 3 席董事由本會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及徵詢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惟經徵詢結果女性意願較低，基於

			<p>尊重個人意願，爰本次遴選存保公司董事，以男性居多。存保公司董事會組成中，與性別比例目標僅差距1席。未來如有新聘董事或董事任期屆滿改聘時，將建請優先考量優秀女性，以維持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目標。</p> <p>(二)存保公司參與決策之女性管理階層主管計33人，約占科長級以上職員總人數之4成2，顯示存保公司於落實女性參與決策之政策目標績效良好。另外，存保公司辦理各項業務，均視同仁之工作績效、團隊溝通領導能力及業務需要，無性別差別待遇情事。</p> <p>■主計總處</p> <p>一、依101年11月22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暨人口婚姻與家庭篇諮詢會議決議，新增本項。</p> <p>二、本總處業於101年12月18日將前所蒐集之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統計資料函送人事行政總處，並請其依統計法及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相關規定，建立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之時間數列資料。</p>
<p>(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p>	<p>2.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p> <p>目前在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中有設定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主要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針對黨內職位與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也分別設定婦女保障名額與性別比例原則。地方制度法所設婦女保障名額約為</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一、為使地方制度法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本部業於101年5月2日邀集學者專家、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議會代表召開「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未反對提高婦女保障名額之比例，以每3名需有1名婦女保障名額；惟未來性別提高之比例，尚需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修法共識。上開會議與會者發言皆已做成會議紀錄，將作為本部未來通盤檢討修法之參考；該會議記錄已登載於本部民政司網頁供各界查詢。</p> <p>二、另本部為通盤檢討地方制度法，已陸續辦理相關條文之檢討座談會，除於101年5月2日辦理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外，同年9月14日辦</p>

	15%至 25%不等，視選區大小而定。由於女性縣市議員總比例已於 2009 年突破 25%，五直轄市中，除臺中市外，女性議員比例也於 2010 年突破 30%，可修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並調高比例，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為中程目標，未來則以達成 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		理原住民參政權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102 年 3 月 27 日辦理自治條例罰則及自治法規核定備查程序檢討座談會，未來將持續就地方府會關係及自治監督機制、地方立法機關職權、連選連任及停解職規定等進行檢討。考量 103 年年底將辦理 7 合 1 選舉及桃園縣將改制為直轄市，為維持法之安定性，擬於 104 年以後再適時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3. 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 許多研究顯示婦女參政的最大障礙不是當選，而是獲得提名。我國主要政黨雖然已建立黨內規範，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利，但是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所投入的資源仍然有限。在政黨補助金中，依各政黨在選舉中提名女性的情形，而提撥一定比例，以促進婦女參政。	內政部	<p>■內政部</p> <p>一、為促進婦女參政權益，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等 4 政黨，於依法領取之政黨補助金提撥一定比例用於婦女人才培育。</p> <p>二、另有關性平委員建議將規範各政黨提撥之比例納入立法 1 節，本部研擬之「政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將於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過程中，適時徵詢政黨及各界意見，凝聚相關共識及作法，並納入立法考量。</p> <p>三、上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並無明定依法領取之政黨補助金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婦女人才培育，惟 101 年 10 月 25 日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政黨法草案會議中，尤委員美女亦建議規定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女性人才，本部已表示同意，未來立法院委員會逐條審查時，如有相關決議，本部將配合研擬相關條文，提供立法院參考。</p>
(二)提升女性參與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	中選會	■中選會

<p>機會，擴大參與管道</p>	<p>黨補助金分配門檻</p> <p>由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的差距，因此選舉保證金門檻應降低，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女性在小黨中較易得到參政機會，因此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對於小黨的生存具有關鍵意義，可考慮從現行5%的得票率降低為3%。</p>	<p>內政部</p>	<p>程</p> <p>一、有關候選人參選繳納保證金制度，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範，是否以連署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事涉上開法律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該部101年8月2日召開之「選舉罷免法修法公聽會」，業將此項議題納入討論，納入修法研議。</p> <p>二、有關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依法係屬主管選舉委員會權責，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審慎研訂。</p> <p>■內政部</p> <p>一、為縮短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的差距，有關候選人參選繳納保證金制度，是否以連署與保證金制度並行，本部101年8月2日召開之「選舉罷免法修法公聽會」，業將此項議題納入討論，與會者意見不一，支持者認為保證金與連署併行，可使賢能者及小黨不因金錢受限而無法參選，也可以避免不具民意基礎者參選；反對者則認為公職人員選舉種類繁多，採行連署制度，耗費行政資源，如有偽造連署事實，更可能造成糾紛。鑑於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將廣續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凝聚共識，審慎納入修法研議。</p> <p>二、有關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本部函報行政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所定政黨補助門檻為「百分之三」，惟行政院審議過程中因考量相關因素，調高為「百分之五」，送立法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仍將門檻定為「百分之五」。另立法院目前已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調降政黨補助分配門檻，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決定，如經完成立法程序，將有助於促進女性參政及小黨生存發展。</p> <p>三、另有關立法院尤委員美女等人所提「政黨法」草案，明定政黨補助款中應提撥百分之五用於培育女性、農漁民、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等多元參政人才，其中培育女性經費不得低於總額二分之一。</p>
------------------	--	------------	---

			上開草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交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惟該兩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審查，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立法院審議情形，並視需要提供意見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p>1.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強化中央及地方婦權會與婦女團體之間的聯繫交流，持續進行「婦女團體溝通平臺」</p> <p>由婦權基金會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之「婦女團體溝通平臺」自 2005 年以來，已在全國各地舉行超過百場。溝通平臺具備活化婦女組織與增加政策溝通的效果，也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與程度。未來溝通平臺之決議或建議事項，視其性質及業務區分，可由參與之婦女團體在中央或地方婦權會提案。</p>	內政部	<p>■ 內政部</p> <p>為加強地方及中央婦權會聯繫，並促進基層婦女團體對國家政策暨性別議題之參與，本部於 101 年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計畫」，結合民間立案團體或大專院校性別研究單位辦理各項溝通平台，增進婦女組織活化與政策溝通效果，並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管道。</p>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p>2.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住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通訊傳播委員會	<p>■ 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權益，本會按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區公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101 年 2 月 22 日業完成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新北市等 7 縣市之部落鄰計 13 個建設點，建置寬頻網路設施，提供 102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將持續督導業者改善並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研考會 國科會 原能會 退輔會 金管會 經建會 陸委會 故宮 海巡署 環保署 衛生署 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法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文化部</p>	<p>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並引進相關部會之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p> <p>二、除改善原民部落之通訊網路環境外，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亦提供原民專屬的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之 1 載明「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現有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依規定提供第 16 頻道播送「原住民族電視台」，另廣播電臺亦有原住民語言之專用電臺，以服務原著民族對於廣電節目需求。未來本會除配合原民會辦理協調原民台納入無線電視數位頻道事宜，並將持續依廣電相關法規監理各業者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p> <p>三、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避免造成性別歧視，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及換照之現場訪視、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要點說明會及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中，已加強宣導廣電事業製作節目需特別注意性別平權之相關議題，並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各業者在該方面之執行成果將列為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事項，做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p> <p>■ 研考會</p> <p>一、本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教育訓練時，將邀請行政院原民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局等機關單位共同參與。</p> <p>二、本會於 11 月 1 日、9 日、19 日及 30 日辦理「101 年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原民會、局、處等共同參與。</p>
--	--	--	---

		<p>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p>	<p>■ 國科會</p> <p>一、近三年間，經公開徵求，審查通過後補助下列「原住民與科教教育」之相關計畫。</p> <p>(一)尋找原住民女性科學教師的典範—原住民女性科學教師專業啟蒙的探勘</p> <p>(二)STEM 科系原住民學生科學基楚學科學習研究 I</p> <p>(三)學習者為中心的原住民文化融入科學教學發展研究</p> <p>(四)創意科學營隊對原住民學生科學學習影響之研究</p> <p>(五)溝通式閱讀策略對原住民低閱讀能力學童科學文本閱讀理解及學習態度之研究</p> <p>(六)建置數位學習情境縮短原住民中小學生數位學習落差：以植物生態環境教育為例</p> <p>(七)Gaya 與科學的對話—原住民族國小「水與土地」課程之發展與實踐</p> <p>(八)運用社群網站數位平台於英語寫作教學：以南部某護理學院原住民護生為例</p> <p>(九)整合型計畫「Gaya 與科學的對話」：原住民族國小永續課程之發展與實踐、原住民族國小「天氣」課程之發展與實踐、原住民族學童生物多樣性課程之發展與實踐</p> <p>二、本會人文處在 100 年度有挹注資源，推動「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整合型計畫，補助 96 件計畫，經費總計 63,960,000 元</p> <p>對於原住民相關議題的研究應有積極的影響。</p> <p>三、本會人文處 102 年度原住民計畫徵求公告(現已截止申請，進行審查中)</p> <p>計畫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p>
--	--	--	---

			<p>公告議題：</p> <p>(一)部落發展與環境變遷  (二)原住民族治理與現代國家  (三)國家法律與原住民社會  (四)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五)在地產業與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六)都會原住民族  (七)原住民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p> <p>四、本會「原住民與科教教育」之相關計畫及人文處原住民計畫係補助研究者之專題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會登於網路上。應有助提升原住民與科教教育之發展。</p> <p>■原能會  原能會為安全監督機關，訂有「蘭嶼貯存場民間參與訪查及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計畫」，定期舉辦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活動，持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蘭嶼鄉公所、蘭嶼鄉民代表會、地方人士以及當地原住民女性參與。為配合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目標，持續邀請當地原住民女性參與相關活動，以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參與管道。</p> <p>■退輔會  一、本會 101 年度各附屬機構辦理原住民培力訓練共計「性別平權與性</p>
--	--	--	---

		<p>別主流」等 30 項課程，參訓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計男性 16 人次(占 13.2%)，女性 105 人次(占 86.8%)。</p> <p>二、本會福壽山農場已自行下載 CEDAW 宣導影片，分別於該場旅遊服務中心、大廳播放暨刊登該場官方網站由瀏覽者自行點閱。餘屬原住民地區之會屬農場亦將比照辦理或公開宣導、辦理講習。</p> <p>三、本會三高山農場均主動或配合原民會政策活動，並積極參與或支援鄰近地區原鄉的各項活動，如清境農場免費提供仁愛鄉婦女會辦理年度研習，福壽山農場預定於 102 年度辦理性平意識訓練及活動各 1 場次。</p> <p>四、本會三高山農場平日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以清境農場為例，如場慶-奔羊節(2 月辦理)、清境一夏風車節(7 至 8 月辦理)、與清境跨年晚會(12 月 31 日)等，皆邀請當地原民團體與原鄉國中、小參與表演，例如今年清境一夏風車節開幕即邀請親愛村親愛國小，表演「原舞鼓動」，此外並落實農場規劃之四大發展策略之「少數民族文化傳承」，協助農場原民同仁成立「原民藝術舞蹈團」(10 月份紀念榮民節之「牛戀清境」活動與跨年晚會，皆有登場表演)，除提升原鄉學子、原民青年的榮譽與自信外，亦直接協助其文化傳承之社會責任。此外，該場積極進用原民，協助原鄉居民獲得穩定經濟來源以安定家庭，佔進用員額百分比高達 36.4%，超過規定標準 30%，100 年度並榮獲原民會頒獎「進用原住民績優單位」。</p> <p>五、為增進原住民地區醫療可近性，東區(玉里、鳳林及臺東)榮院 101 年度共辦理健康講座 328 場次(7,559 人次參加)、巡迴醫療服務計 1,074 人次。另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參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緊急醫療缺乏地區改善計畫」，於清境農場與埔里基督教醫院等六家醫院共同設置假日救護站，提供急救、醫療門診服務；101 年度看診共計 1,427 人次。</p> <p>六、本會就原住民榮民統計數據如后：</p> <p>(一)現有榮民人數計 439,232 人，其中原住民人數計 8,412 人，占 1.92%。</p>
--	--	--

			<p>(二)原住民榮民中，男性計 8,386 人，占 99.69%，女性計 26 人，占 0.31%。</p> <p>■金管會 銀行局每年所舉辦之「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各年度初始，即通函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原民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告知相關活動訊息，並請轉知有宣導需求學校、團體主動至該局網站線上報名，由該局安排講師前往宣導，宣導對象包括國小（3-6 年級）至大專之學生及社區、婦女、國軍、原住民等族群。</p> <p>101 年 1-12 月對婦女團體之宣導場次計有 11 場，總人次約 495 人，宣導團體包括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婦女聯合會金門支會、臺北市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等。另對原住民之宣導場次計有 3 場，總人次約 110 人，宣導團體包括臺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南投縣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等。</p> <p>■經建會 本會將配合主辦機關原民會之計畫需要研議辦理。</p> <p>■陸委會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規劃，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及措施。</p> <p>■故宮 一、101 年 3 月下旬宜蘭縣縣長夫人林素雲女士與金岳村耆老、金岳國小師生等近 30 人，至本院參觀「西方神話與傳說－羅浮宮珍藏展」，該</p>
--	--	--	--

			<p>項展覽展出西方神話中諸多女性圖像，藉由諸多故事性的議題，讓原住民小朋友感受女性豐沛的原始力量，有助培養性別平等意識。</p> <p>二、為深入瞭解宜蘭縣文創資源，本院周前院長101年5月7日親率馮院長明珠(時任副院長)、文創行銷處蘇處長文憲及故宮消費合作社何總經理春寰等人赴宜蘭拜會宜蘭縣林縣長聰賢，並針對文創產品之開發、行銷及文創人才培育等，與宜蘭縣文化局、文史工作者及金岳部落進行交流，隨後參訪金岳部落及武荖坑綠色博覽會等景點，希能以自身文創行銷推廣等經驗，與宜蘭縣政府進行交流，作為宜蘭縣推廣社區文創及產品行銷之參考。</p> <p>■海巡署</p> <p>一、為瞭解不同身分別之民眾對本署政策議題或服務提供之認知情形，本署自101年7月1日起，於實施海巡服務座談滿意度問卷時，增訂參與民眾之「身分別」(區分「原住民」、「新移民」、「以上皆非」)及「性別」選項，並透過問卷統計，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服務；101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本署101年度全年合計辦理106場次海巡服務座談，出席5,116人次，其中填寫滿意度問卷者計1,225人(占24%)。另統計自101年7月1日(本署實施海巡服務座談滿意度問卷時，增訂區分參與民眾之「身分別」及「性別」以來)至10月17日止，計辦理40場次海巡服務座談，出席2,348人次，其中填寫滿意度問卷者計631人(占27%)，男性549人(占87%)、女性82人(占13%)；另身分別為「原住民」者計110人(占17%)、「新移民」45人(占7%)、「以上皆非」441人(占70%)、本欄未填寫35人(占6%)。本年度囿於海巡服務座談自101年初即開辦，惟新增問卷項目，增訂區分參與民眾之「身分別」及「性別」始於101年7月1日起實施，相關統計數據尚無</p>
--	--	--	---

		<p>法反映整年全般實況，爰本案賡續於 102 年辦理，以期獲全年完整調查資料。(二) 囿於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時間不定及漁村生活型態原即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且海巡服務座談係非強迫性參加之公開活動，致問卷回收率偏低；嗣後本署各承辦單位將持續以致贈紀念品、辦理模範漁民表揚、裝備展示、聯誼餐敘、健康檢測等活動以吸引更多漁民參與。)</p> <p>二、賡續配合行政院各類宣導文件，運用內部電子公文公布欄及內網公告週知，加強性別意識宣導，增進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使原住民族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環保署 配合主政機關（行政院原民會）之政策及規劃，本署將配合辦理。</p> <p>■衛生署 一、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朝「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以及「建立機制」三大方向，結合地方資源，推動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促進原住民部落民眾健康。</p> <p>二、偏鄉的部落營造活動，均以因地制宜之方式針對原住民族群擬定健康策略，辦理各種健康營造之衛生宣導計畫，所辦理項目大部分均由當地女性參與規劃及決策。</p> <p>三、101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立 2 個輔導中心、86 個健康營造中心，截至 12 月底止實施成果包括：疾病篩檢 65296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14078 人次，血壓監測 104416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29517 人次；辦理 1904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91968 人次，志工參與計 10600 人次。</p>
--	--	--

			<p>四、原住民地區男女差異性：留在部落之原住民大都為老幼婦女，均是弱勢者健康狀況須由相關社福團體及政府介入照護，才得以有健全的照護體系。</p> <p>■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本總處積極建議於原住民特考增設人事行政類科，並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經考試院通過增訂，且本總處並於 101 年原住民特考，首度提報 2 名職缺；另積極協助臨時出缺不足額進用機關，並適時派員實地訪視機關實務上進用情形及面臨之問題，透過上開方式，應有助於增加原住民婦女進入公職之管道。</p> <p>二、人力中心於 101 年規劃辦理 2 期「多元族群文化」研習，課程規劃包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介紹」等課程，全部課程業於 101 年 9 月底辦理完竣。另研習中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原住民服務專班」、「原住民族基本法研習班」、「原住民族政策研習班」等專班。</p> <p>■中央銀行</p> <p>一、本行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 1 人，目前已進用 12 人，符合性別平權政策多元平等之精神。二、已請本行各單位應配合原民會相關政策規劃，協助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三、本行業務職掌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將來就原民會相關政策規劃，配合提供本行業務職掌可協助辦理事項。</p>
--	--	--	---

			<p>■ 僑務委員會</p> <p>101 年度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邀請海外華裔青年返國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以偏鄉（如金門金湖鄉）、原鄉（如臺東卑南鄉）中小學及外配子女等弱勢學生為對象，提升學習英語機會，擴展國際視野，參加服務營海外青年總人數 349 人，其中女性 213 人，占 61%；男性 136 人，占 39%。</p> <p>■ 蒙藏委員會</p> <p>一、本會為蒙藏等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為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多元民族社會，於辦理各項業務時，均考量蒙藏文化與原住民文化之交流。本(101)年度積極辦理「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歌舞巡演」、「中國大陸藏區民委來臺交流」與「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人員來臺交流」等活動，於來臺參訪期間均安排與原住民相關團體交流、座談；與原民會及原住民人士互動；參訪原住民地區等；亦曾邀請原住民舞蹈共同演出、交流。未來將透過類似場合，發展不同少數民族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亦將持續把性別平權思維納入民族業務，俾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二、本會於辦理各項業務時，均考量與原住民團體交流，或至原住民地區參訪、表演或補助原住民事務團體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本(101)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2012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系列電影展」活動，邀請原住民電視台擔任協辦單位即是一例，並與原住民電視台共同規劃電影展參訪團前往原住民文化園區及部落等進行參訪交流。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原平等之精神。</p> <p>三、本會主辦蒙藏文化展覽，除與全國各縣市文化局所屬文化中心、各級藝文單位、機構合辦蒙藏展覽外，並深入社區、各級學校推廣蒙藏文</p>
--	--	--	--

化；本（101）年度下半年進入地方各級學校展出；如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及土城區，宜蘭員山鄉及嘉義縣大林鎮等偏遠且社經資源較欠缺地區，提供多元文化體驗，並設計由合辦學校之男、女學童穿著蒙藏服飾在專業舞蹈老師指導下於展覽中演出服飾走秀活動，貫穿蒙藏族日常生活故事展覽，以促進交流、對話機會。

■法務部

一、為強化原住民、部落、教會等團體提升法律教育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之管道，本部督導各檢察機關整合各地法律推廣資源，於本部網站設置「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並彙整各級政府及民間公益團體之法律服務資源，刊載於本部網站，協調各機關團體連結。

二、運用本部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政府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強化宣導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發展機會等訊息。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補助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101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社區婦女教育計畫，將「支持多元家庭女性」（含原住民女性）、「提升女性資訊素養」、「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女性自我健康管理」、「擴展女性新視野」、「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及「社區婦女教育發展」等納為補助議題，鼓勵於原住民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計畫中納入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計131場次，6,999人次參加。本部已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將於補助內涵增加原住民（包括原住民婦女）對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

			<p>■外交部</p> <p>本部密切注意包括聯合國等重要國際會議相關資訊，掌握相關議題趨勢，以期加強協助原住民團體增加參與國際會議。1至12月間，本部及駐外單位共辦理：</p> <p>一、補助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認可之「青年連線」(Youth Caucus)之我國籍主席暨原住民青年代表，於我駐紐約辦事處舉行預備會議。全球原住民代表計有60人與會。</p> <p>二、協助我6名原住民代表赴紐約出席上述論壇，參與相關平行活動與會議，有助我國對國際原住民議題最新發展趨勢之瞭解，並與聯合國體系接軌。</p> <p>三、6名原住民代表中女性有4位，佔2/3；男性2位，佔1/3。</p> <p>■文化部</p> <p>一、透過補助社區活動，鼓勵原住民參與活動規劃，以符合部落發展需求，101年度至少補助7個原住民團體辦理相關社群活動。</p> <p>二、補助原住民部落辦理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活動，以宣導性別平等及提升性別意識，例如：本年度補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男女共和國」原住民部落性別平等教育話劇演出文藝展演系列活動，參加人數計有男生261人、女生221人。</p> <p>三、本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亦於辦理原住民文化主題之相關活動時，優先將性別平權觀念納入內容規劃。</p>
--	--	--	--

			<p>■交通部 本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均與當地原住民部落、社區或社團合作，推動觀光行銷相關工作，並以原住民女性優先進用，目前男女比例為1：0.72，未來將加強有關原住民女性參與諮詢等工作，共同推動原住民觀光。</p> <p>■財政部 一、財政部對外進行宣導之政策內容係以國庫、賦稅、關務及國產四大業務為主，宣導對象則係與上開業務相關之民眾。 二、考量原住民族分布區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藉由租稅宣導、物品捐贈場合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活動之機會，積極與原住民部落領袖接觸與對話，進而增進其對性別平權議題及原漢性別文化之認識。另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未來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訓練，將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透過電子報、網頁、社群網站、海報、新聞稿及婦女團體等管道，將部分性別意識培力資料轉知原住民族，以增進其對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及參與機會。 三、本項經提報「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7次會議」檢視在案，本部將配合會中決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中所討論之具體行動或措施。</p> <p>■經濟部 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針對原住民之特殊身分學員，政府負擔在職班及養成班每位學員至少70%學費。101年度原住民學員共計6人，均為男性。</p>
--	--	--	---

			<p>■原民會</p> <p>一、為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及加強原住民團體性別意識培力，本會每隔1年辦理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計畫，研訂於102年度上半年辦理是項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領導力與性別意識，建立原住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平台，發揮女性影響力，提升原住民女性參與社會地位。另於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54處家婦中心，於東區、中北區及南區辦理6場次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並融入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參加530人次，女性446人次，佔84.15%。</p> <p>二、因應各家婦中心不同議題，除本會提供性別人才資料庫供執行單位依業務權責及性別相關議題，邀集原住民民眾、團體、專家學者、性平委員，以及結合其他部會轄屬單位等，進行跨部會及縣市政府資源整合與合作模式，召開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會議。101年度已辦理31場次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會議，參加861人次，女性843人次，佔97.9%。</p> <p>三、另部落大學開辦課程有原住民語文教育學程、產業經營學程、社區教育學程、人權教育學程及婦女教育學程等10門學程；截至目前12月底為止共補助15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計有692班，選課人數8,153人，男女比例為21%：79%。將持續辦理。</p> <p>■內政部</p> <p>為提升婦女性別平權意識，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本部業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及「婦女學苑」，其內容不僅涵蓋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及性別平等綱領等相關議題，並包含原住民團體辦理婦女增權相關活動，協助培力原住民女性，使其正視自身之重要性，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進而促進性別平等。經統計截至</p>
--	--	--	--

			<p>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辦理 16 場次、1,570 人次參加。此外，為積極推廣性別平等工作，本部於 102 年增列「辦理性別平等及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補助項目，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p> <p>■ 國防部</p> <p>本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軍志願役原住民軍官、士官及士兵計 9,953 員，其中女性志願役軍官 37 員、士官 366 員、士兵 244 員，合計 647 員，佔志願役原住民人數達 6.5%。目前本部已訂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針對全軍同仁進行性別意識課程訓練，未來將由各單位及軍事學校管報提供原住民同仁參訓相關講座、講演、研習等統計資料，俾利提供性別平權相關政策參考，另持續配合原民會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廣續辦理各項性平工作推動。</p> <p>■ 勞委會</p> <p>一、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勞委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期透過民間團體研提具產業發展前景及增進社會公益之相關計畫，以創造失業者(包含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101 年度共計協助原住民婦女 1,069 人次就業。</p> <p>二、為協助原住民族婦女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勞委會每年均運用政府訓練資源，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或轉業適訓之原住民婦女，規劃辦理各類適合原住民族婦女學習之訓練班次，以提昇原住民婦女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101 年計訓練原住民婦女 3,826 人，佔全部職前訓練參訓女性 36,485 人之 10.5%，佔全部職前訓練參訓人數 5 萬 5,452 人之 6.9%，參訓比率已高於原住民女性人口所佔比率。</p>
--	--	--	--

			<p><b>■ 農委會</b></p> <p>一、本會林務局結合原住民部落社區，以協助加強森林保護及林區巡護工作，目前已結合 7 個原住民部落執行中，原住民人數計 91 人。另社區巡守人力係由社區自行調配及運用，並無性別差異之影響。</p> <p>二、社區林業業務係對藉由計畫執行過程，凝聚社區(及原住民部落)共識並認識社區自然與人文資源，進行社區營造工作，並在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適時導入自然保育、永續發展的理念和做法，以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及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並增加部落收益。在社區、部落發展過程中，開創在地就業的新職場，讓部落婦女能就近照顧家庭。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補助 146 個社區林業計畫案。</p> <p>三、本會輔導處 101 年辦理農民學院相關訓練課程，女性原住民參訓比例為 3%。</p> <p>四、為引導原住民族地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截至 101 年底，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 8,885 人次，約占總人數 1 成，其中女性約占 38%，與一般農村社區女性參加比例相近，可見女性對於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參與度，不會因原住民或一般農村社區女性的不同而有所差異。</p> <p><b>■ 客委會</b></p> <p>本會長期以來積極推動族群認同、多元文化語言延續，及爭取族群生存發展所必要的實質條件能獲得保障。推動各項政策及公共關係服務，均歡迎客家、原住民等多元族群共同參與對話，以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未來將優先補助原住民婦女相關活動辦理，以增進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權意識，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	--	--	---

			<p>一、本會 101 年度尚無與行政院原民會協力進行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若原民會有相關需求，本會亦將配合辦理，以增進多元性別文化之對話，符合性別平等權政策多元之精神。</p>
<p>(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p>	<p>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通訊傳播委員會 研考會 國科會 原能會 退輔會 金管會 經建會 陸委會 故宮 海巡署 環保署 衛生署 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總處 中央銀行 僑務委</p>	<p>短程 - 中程</p> <p>■ 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查目前持有境外衛星電視頻道許可、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並以東南亞語言發音為主者如下：頻道國籍為越南之「VTV4 台」、頻道國籍為馬來西亞之「家娛國際台」、頻道國籍為菲律賓之「The Filipino Channel」等 3 頻道，前揭頻道皆於中華電信 MOD 平台上架，若新移民及家庭成員有相關節目需求，可訂閱收視。</p> <p>二、有線電視為地方區域性媒體，其自製頻道需製播服務地方社區節目，若其經營區內之人口結構有相當比例的外籍人士(配偶、外籍勞工)，應考量製播增進其了解我國語言與生活習俗之節目。本會已將該項目納入評鑑並有適當配分，藉以督促系統業者規劃辦理。另目前全台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設有公用頻道。NPO、NGO 組織若有製播該類節目亦可逕電洽各系統經營者或上各系統經營者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後，逕向系統經營者申請登記使用。</p> <p>三、有關新移民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係屬各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職掌；至取締有電視媒介外籍女性婚配交友節目，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3 項及第 78 條規定，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及廣告之管理，為內政部主管，本會如發現有相關案例將主動移送內政部處理。</p> <p>四、為使一般民眾或新移民得以迅速檢索各機關之多元文化相關資料、取得及聯絡方式，內政部移民署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會議決議，邀請國家圖書館、前行政院新聞局、本會、教育部、...等單位協商如何建立多元文化資料庫，並請各機關提供新移民相關之資料放置</p>

	<p>員會 蒙藏委 員會 法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文化部 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p>	<p>於該資料庫中。</p> <p>五、該署主要於 99 年中陸續召開數次協商會議，其中亦不乏反對意見(例如考量成本效益問題)，後該署決議將再進一步評估可行性，惟自 99 年末後本會即未再接獲該署進一步通知。</p> <p>六、本會依權責監理廣電媒體內容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並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p>■ 研考會 本會目前尚無相關業務，未來將適時配合辦理。</p> <p>■ 國科會 一. 三園區將視其需求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以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二. 人文處在 101 年度有關新移民(含新住民、外籍配偶)研究案的補助，經一般計畫自由申請及新移民議題公告徵求後，審查通過補助下列 11 件計畫(執行期限 101/8/1~102/7/31)： (一)新移民母親親職教育方案內涵建構與實施成效之研究-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取向 (二)台灣老人與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多語語言社會化之探討 (三)台灣外籍配偶口述故事之比較研究 (四)紙質媒體和網路媒體對低健康素養婦女之教育成效比較分析~以台北市新移民母親為例 (五)全球化脈絡下新移民子女課程政策與實踐之研究 (II) (六)台灣泰籍配偶子女漢語習得研究(II)</p>
--	--	---

- (七)新住民子女資優生家庭教養方式及其互動模式之探析
- (八)角色與責任：越南新移民女性在台灣
- (九)當臺灣新移民遇上刑事司法：被害經驗與國家保護政策的質性探究
- (十)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行為與支持性家庭環境之研究(I)
- (十一)閱讀研究議題六：發展符合全方位學習原則之多媒體電子繪本協助新移民子女雙語識讀行為之研究

■原能會

配合移民署及相關社政單位之計畫需要研議辦理。

■退輔會

本會已於 101 年 4 至 9 月補助各榮民服務處配合在各地舉辦 22 場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成長營聯誼活動」，共有 3,212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關政策法令外，並表揚優良外籍與大陸配偶 137 人，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金管會

銀行局每年所舉辦之「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各年度初始，即通函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原民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告知相關活動訊息，並請轉知有宣導需求學校、團體主動至該局網站線上報名，由該局安排講師前往宣導，宣導對象包括國小（3-6 年級）至大專之學生及社區、婦女、國軍、原

			<p>住民等族群。</p> <p>101年1-12月對婦女團體之宣導場次計有11場，總人次約495人，宣導團體包括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婦女聯合會金門支會、臺北市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等。有關內政部轄管新移民金融知識宣導，銀行局102年度上開宣導活動訊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2年1月14日業已函請內政部轉知所管社區及婦女團體，逕為相關報名及洽商事宜。</p> <p>■經建會 本會將配合主辦機關之計畫需要研議辦理。</p> <p>■陸委會 一、為加強大陸配偶對個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相關措施之認識，本會已進行相關輔導計畫，101年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生活成長講座12場及法令說明會6場等活動，於活動中加強宣導有關婦女人身安全法令常識、遭受家庭暴力之求助管道及身心輔導等資訊。 二、本（101）年與移民署合辦行動服務列車，關懷偏遠地區大陸配偶，總計313次，並在活動中宣導有關大陸配偶權益事項。</p> <p>■故宮 為提升公務人員瞭解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等不同族群文化內涵與特質，本院於101年9月12日推派5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第2期。</p>
--	--	--	---

■海巡署

一、為瞭解不同身分別之民眾對本署政策議題或服務提供之認知情形，本署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於實施海巡服務座談滿意度問卷時，增訂參與民眾之「身分別」（區分「原住民」、「新移民」、「以上皆非」）及「性別」選項，並透過問卷統計，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服務；101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本署 101 年度全年合計辦理 106 場次海巡服務座談，出席 5,116 人次，其中填寫滿意度問卷者計 1,225 人（占 24%）。另統計自 101 年 7 月 1 日（本署實施海巡服務座談滿意度問卷時，增訂區分參與民眾之「身分別」及「性別」以來）至 10 月 17 日止，計辦理 40 場次海巡服務座談，出席 2,348 人次，其中填寫滿意度問卷者計 631 人（占 27%），男性 549 人（占 87%）、女性 82 人（占 13%）；另身分別為「原住民」者計 110 人（占 17%）、「新移民」45 人（占 7%）、「以上皆非」441 人（占 70%）、本欄未填寫 35 人（占 6%）。本年度囿於海巡服務座談自 101 年初即開辦，惟新增問卷項目，增訂區分參與民眾之「身分別」及「性別」始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統計數據尚無法反映整年全般實況，爰本案賡續於 102 年辦理，以期獲全年完整調查資料。（二）囿於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時間不定及漁村生活型態原即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且海巡服務座談係非強迫性參加之公開活動，致問卷回收率偏低；嗣後本署各承辦單位將持續以致贈紀念品、辦理模範漁民表揚、裝備展示、聯誼餐敘、健康檢測等活動以吸引更多漁民參與。

二、考量漁村部落外配比例較高，本署辦理對外宣導活動時，除請漁民參加外，亦邀請渠等配偶共同參與，期有效推動公共事務外，並使配偶（新移民）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每年定期辦理親子活動，邀請並鼓勵同仁之眷屬參加(含具新移民身

			<p>分之家屬)，藉此機會建立夫妻間友善之兩性互動，並增加新移民家屬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四、賡續配合行政院各類宣導文件，運用內部電子公文公布欄及內網公告週知，協力對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p> <p>■環保署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政策及規劃，本署將配合辦理。</p> <p>■衛生署 本署國民健康局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培訓通譯員，提供新移民醫療保健資訊，計有 345 名通譯員參與本項服務。</p> <p>■人事行政總處 一、為提升公務人員瞭解不同族群文化內涵與特質，具備「族群意識」與「族群敏感度」，以落實各族群間的平等與尊重，俾利各機關業務之推展，人力中心於 101 年規劃辦理「臺灣客家文化介紹」及「臺灣新住民文化介紹」等課程，全部課程業於 101 年 9 月底辦理完竣。 二、另研習中心以隨班訓練方式將「多元族群文化」、「族群特色產業發展—兼論多元族群文化」、「性別主流化與多元族群文化探討」、「性別影響評估—兼談多元族群文化」、及「多元族群文化探討與生命教育體驗」課程，納入相關研習班次講授。另以「族群關係與臺灣的社會發展—多元文化的觀點」為主題，辦理「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專題演講」，強化公務同仁對於多元族群文化的認識與瞭解，計有公務人員 191 人參加。</p>
--	--	--	--

			<p>■ 中央銀行</p> <p>一、已請本行各單位，應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政策規劃，協助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二、本行主要職掌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將來就內政部相關政策規劃，配合提供本行業務職掌可協助辦理事項。</p> <p>■ 僑務委員會</p> <p>101 年度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邀請海外華裔青年返國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以偏鄉（如金門金湖鄉）、原鄉（如臺東卑南鄉）中小學及外配子女等弱勢學生為對象，提升學習英語機會，擴展國際視野，參加服務營海外青年總人數 349 人，其中女性 213 人，占 61%；男性 136 人，占 39%。</p> <p>■ 蒙藏委員會</p> <p>一、本會為協助、輔導在臺藏人，除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外，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等相關機關，終使國人持印度 IC 旅行證之藏籍配偶得循一定程序來臺居留，此外，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長期協力提供相關服務，如轉介符合資格者向所設籍之各縣市社會局(處)或勞保局申請社會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等各項福利給付。將透過適當機會，挹注更多資源，對服務對象加強宣導性別意識，並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二、本會「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族民俗文物展」校園特展，特別前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及土城區小學巡展，設計蒙藏兒童版展覽主</p>
--	--	--	---

題，為當地多數為新移民學童提供多元、均等的文化參觀資源與機會。

■法務部

一、指派專人參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舉辦有關本項議案之會議並協助其審查外籍配偶照顧補助申請方案，以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外籍配偶案件查詢、提供免費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及訴訟程序指導等民、刑事訴訟協助，並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以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

三、結合臺灣立報社(四方報)辦理「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主題涵蓋人口販運、家庭暴力法律宣導、性別尊重等人權、生命及預防被害等議題，得獎作品共 8 件，陸續在四方報刊登宣導，且於同年 9 月份以大幅版面針對外國受刑人之監獄生活情形做延續性的深度訪談及報導，以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

■教育部

一、本部於 10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中，已要求將「多元文化交流」、「性別平等」及「增進國人同理認識」等議題納入主題規劃，加強宣導，並採鼓勵夫妻、家庭共學之策略辦理。計辦理 377 場次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1 萬 9,365 人次參加。

二、101 年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於北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及南區(嘉義縣政府承辦)各辦理 1 場外籍配偶教育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及多元文化敏感度培訓，其中南區場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辦理完竣，共 89 人參加(男 45 人，

女 44 人)，北區場次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完竣，共 220 人（男 99 人，女 121 人）參加。

■外交部

一、 我政府為加強照顧外籍配偶，內政部自 94 年起以每年新台幣 3 億元預算額度，10 年為期，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為配合此一政策，本部自 94 年 10 月起，由駐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外館開辦境外輔導工作，為已通過結婚面談之外籍配偶，實施入境前輔導，以團體講習與個別諮詢方式，向外籍配偶說明我國情、文化風俗、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等，並分送相關宣導資料，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台後適應期。

二、 本年 1 至 12 月參加團體講習之外籍配偶約 3,118 人。

■文化部

一、本部及各所屬單位於有關演出及藝術活動宣導族群平等的意識，融入新移民文化，創造多元文化價值，並將提供各種宣傳管道協助地方政府宣導新移民相關活動，並張貼公布活動之宣傳品，以加強宣傳性別及族群平權之精神。

二、本部所屬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於 101 年 10 月辦理「101 年外籍配偶南瀛生態學習營」，報名學員 40 人，參加人數 34 人。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體驗臺南的生態型態，讓外籍配偶融入臺灣文化，減少族群隔閡，強化族群與性別平等觀念。

三、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01 年 7 月起辦理「環遊新住民的故鄉-繪本共讀」活動，共 990 人參加。本活動帶領大小朋友探索東南亞的民

間故事及繪本，透過不同文化繪本的創作導賞，並串連創意DIY的活動，以激發每一位參與者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和創造力，並達到多元文化交流及性別平等為目的。

#### ■交通部

一、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就辦理外籍配偶及不識字者等考前輔導便民措施，可分為：

- (一)場內辦理：自行在機關場地內定期開辦輔導課程。
- (二)場外辦理：另結合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機車輔導考照班」，由公路監理機關派員至民間單位授課。
- (三)下鄉巡迴機車考照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公路監理機關每月依表排日期實施定點定期服務，另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人數達30人亦可申請至該指定地點辦理機車考照之不定期服務。

二、考照輔導課程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內容講授機車考照相關法規、號誌、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注意事項，還有交通事故預防與處理觀念之建立。

三、公路總局99年5月1日於該局網頁提供線上駕照筆試模擬考服務，提供多國語言線上口、筆試模擬測驗及下載試題自行練習，以利新住民考生於考前熟悉考試型態。

四、公路監理機關筆試題庫設有8國(中、英、日、印、泰、越、柬、緬)文字及10種語音(外加台語及客語)供選擇，讓不懂中文或不識字之外籍配偶，可選擇自己熟悉文字或語音應試；並設置現場電腦筆試測驗練習機，可在正式筆試考試前，把握練習機會，增進考試熟悉度。

五、公路監理機關開放機車路考場地或練習區(依各監理單位規劃辦

			<p>理)，提供考生路考之練習場地。</p> <p>■財政部</p> <p>一、財政部對外進行宣導之政策內容係以國庫、賦稅、關務及國產四大業務為主，宣導對象則係與上開業務相關之民眾。</p> <p>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未來規劃辦理各項政策宣導活動時，將積極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合作，並將活動訊息及相關資訊轉知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以增進其對政策之瞭解及參與機會。</p> <p>三、本項經提報「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7次會議」檢視在案，本部將配合會中決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中所討論之具體行動或措施。</p> <p>■經濟部</p> <p>工業局因產業創新條例子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7條規範人才培訓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如非國民，則需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如工業局)核准者，始得負擔其培訓費用。101年度無培訓新移民女性學員。</p> <p>■原民會</p> <p>一、針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本會尚無相關措施。惟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家婦中心，辦理原住民家庭服務時，加強對其新移民成員，宣導性別意識培力及族群平等觀念，並持續辦理。</p> <p>■內政部</p>
--	--	--	--

			<p>為加強新移民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進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部業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一、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一）補助辦理新移民「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外籍配偶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輔導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及「輔導外籍配偶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等多項計畫。經統計，100 年度共計補助 312 件、101 年度共計補助 298 件，以培力新移民能力，並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二）補助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及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外配志工客語認證輔導班」，提升新移民女性能力，俾利促進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三、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本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透過新住民重點學校，培訓新住民輔導志工進行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培訓新住民母語師資，以利拓展新移民公共事務之參與 101 年度共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 771 萬 5000 元、134 班、7719 人次參與。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依新移民人口集中區域核予不同經費，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並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宣導。經統計，100 年度共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 857 萬 2,000 元、237 班、1 萬 2025 人次參與五、101 年 7 月起開辦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結合服務站現行定期辦理之法令及福利宣導活動，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由其與國人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聘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老師或種子教師講解家庭教育，並由通譯現場翻譯，除宣導家庭經營、家人相處、婆媳相處、夫妻關係、人際關係及親子教養等性別平權相關成長課程外，並結合轄內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外配家庭服務中心、勞工局、衛生局（處）、民政局（處）等單位，講解各項法令、人身安全、就業、醫療保健等資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外配及陸配人數計 7093 人，家屬人數計 4659 人，共計 11752 人六、辦理「新移民法令</p>
--	--	--	--

			<p>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經統計，101年1至12月外配及陸配人數計7,093人，家屬人數計4,659人，共計11,752人參加。</p> <p>■ 國防部 本部目前暫無新移民，未來配合內政部各項性別平等工作，賡續辦理各項性平工作推動。</p> <p>■ 勞委會 一、勞委會為提供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及辦理職業訓練，已列為年度例行業務，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以利促進職場供需媒合。 二、為提供新移民瞭解就業協助措施及勞動權益相關說明，本(101)年度印製「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簡介」、「外籍配偶就業服務簡介」各4萬8,000張，已於101年9月分送民間團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國際機場)、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計90個單位代為轉發宣導。</p> <p>■ 農委會 一、本會推動農漁村婦女終身學習，對於新移民集中之鄉鎮，配合加強新移民女性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 二、本會輔導農村婦女改善生產與生活計畫，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規劃於偏鄉地區之農會，加強新移民女性之宣導，101年參與新住民計有600人。</p> <p>■ 客委會</p>
--	--	--	--

			<p>本會長期以來積極推動族群認同、多元文化及語言延續，及爭取族群生存發展所必要的實質條件能獲得保障。推動各項政策及公共關係服務，均歡迎客家、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共同參與對話，並提供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未來將優先補助新住民婦女相關活動辦理，以增進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權意識，強化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增加新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p> <p>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方式，強化及提供客庄多元群體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宣導；101年計補助(1)宜蘭縣政府「蘭陽好客·布耍花 Young」、(2)新竹縣北埔鄉大隘文化生活圈協進社「客家與東南亞美食交流饗宴」、(3)中華世界客家婦女協會「客庄版食生活化」等3項計畫協助民間團體培育客家人才，課程內容亦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參與並建立族群平等之觀念，有效達成友善社會生活環境。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若須本會協助或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內容等，亦配合辦理相關宣導。</p> <p>二、101年客家電視計製播15則性別平等相關新聞，報導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就新移民文化、就業、政治、語言、福利措施等方面之作為，例如：就業服務研習營協助新住民找工做(南投)、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學習內容生活化(內政部)、新住民劉婷「手帕舞」教出一片天(桃園)，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意識，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促進新移民之公共參與。</p>
(三) 培力女性，活	4.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	經濟部	短 ■ 經濟部

<p>化婦女組織</p>	<p>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p> <p>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工作過去幾年雖然已經在政府部門展開，但是重要的社會團體如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中，女性參與程度仍低，也往往無法進入決策階層。政府應運用相關資源及政策，增加女性參與，鼓勵社會團體對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並積極建議社會團體及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在六大工商團體外，協助成立涵括大中小型企業的女性企業家團體，將女性企業代表納為政府制定經濟政策的必要徵詢對象，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p>	<p>內政部 勞委會 農委會</p>	<p>程 一、工業局將透過工業團體組職聯繫會議進行宣導時，鼓勵其所屬女性會員，多參加工會團體，並建議各工業職業公會可增加女性幹部比例，以達性別平等並鼓勵女性多參與工會運作。</p> <p>二、中小企業處為提升女性參與經濟政策決策機會，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審委員會等委員會皆有女性委員參與，另將運用各項專案及既有服務網絡加強宣導，鼓勵中小企業團體對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以提升女性參與程度，活化婦女組織，並鼓勵女性企業參加座談會或研討會，廣徵業界建言，以納入政策研析之參考。</p> <p>三、加工處：</p> <p>(一) 101年5月10日舉辦101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參與人員包含區內事業廠商代表及公會代表。10月3日針對工聯會會員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11月16日針對區內廠商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防治工作說明會。</p> <p>(二)於中港(3場)、高雄(7/20)及屏東(9/21)分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5場專題演講及宣導會，鼓勵區內事業廠商踴躍參與。</p> <p>(三)101年12月3日舉辦CEO聯誼活動-「活力同心、驅動創新一加工出口區發展策略論壇暨輔導成果聯合發表」，其中加工區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理事長侯彩鳳及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淑蓉及總幹事李岡川等女性領導者，於會上皆提供建言。</p> <p>四、商業司請全國商業總會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10月17日、10月23日、11月16日)及商業團體負責人座談會(11月21日、12月13日)中進行宣導，鼓勵其所屬女性會員，多參加商業團體，並建議各商業團體可增加女性幹部比例。</p>
--------------	--	----------------------------	--

			<p>■內政部</p> <p>一、為提升職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團體會務健全推展，本部於101年9月5日於本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辦理「101年度全國性暨工商自由職業會務人員研習」活動，總計72人報名參加，其中，女性會務工作人員計60人、參與率為83.3%。102年度本部辦理職業團體會務人員相關研習時，將納入性別培力相關課程，以強化及提升女性會務工作人員及幹部之專業知能，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p> <p>二、有關職業團體最新年度之會務工作人員性別相關資料，本部未來將再進行調查統計，俾利瞭解團體最新發展概況。</p> <p>三、另職業團體係由同一職業類別之業者所共同組成，係一民間組織，爰其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並無相關性別規定之限制，均由各職業團體依其個別需求聘用之。惟將來本部辦理職業團體相關研習課程時除將增列性別意識培力之相關課程；並鼓舞相關職業團體增派主管及男性相關會務工作人員共同參與。</p> <p>■勞委會</p> <p>101年11月25-27日假高雄蓮潭文教會館辦理101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參加學員包括工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總幹事等女性工會幹部100名。安排之課程包括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溝通與領導能力、團體協商之能力及增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勞資爭議處理之知能。另為使女性工會幹部有健康之身心，亦安排女性職場健康管理及危害之預防課程，邀請美國有氣體適能協會之教練現場教授職場健康操。</p>
--	--	--	---

■ 農委會

一、農會選任人員包含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之性別統計，業已納入本會農業公務統計「各級農會團體及會員數」；農會會員代表共 12,233 人(女性 520 人)，各農會編制內非主管人員男性占 37.86%，女性占 62.14%，編制內主管男性占 56.89%，女性占 43.11%；另農會女性總幹事人數亦有逐屆增加之趨勢(90 年：16 人，94 年：43 人，98 年：46 人)。

二、漁會會員、理監事及選任人員等性別統計，業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每年度辦理調查及彙編報告，以 100 年度女性會員數 202,951 人，占 48%。各級漁會總幹事人數計有 40 人，其中女性總幹事有 10 人(約占 25%)，顯示女性加入漁業團體未有差異；女性代表執行職權及擔任領袖參與決策階層之機會亦逐漸提高。

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會員總人數約為 145 萬餘人(性別比例未統計)、會長有 17 人(均為男性)、會務委員計有 357 人(其中女性 12 人)。現行性別比例參與差異懸殊，係因法定會員資格，且農業社會傳統土地傳承之觀念，會員成員多以男性居多。

四、檢視農漁會之理監事、會員代表及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等選任人員之基本資格，在相關規定中並無性別之限制，爰此，有關提高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選任人員女性所占比例需從根本著手，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加各項活動及農村婦女培力，提高農村婦女對公共事務之參與度，並藉由參與過程中獲得之成就感，提昇其進入農會決策階層之積極意願。

五、現行產業環境面臨轉型，農漁村婦女傳統觀念亦有所改變，將輔導農漁村婦女積極參與，藉由漁業推廣工作及社區活動，透過組織學習，提昇女性會員參與決策機會及意願。在 101 年度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將性

			<p>別平等措施納入，培訓漁村漁事推廣工作 130 人及漁會家政班 32 場次計 1,255 人參加。另辦理「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4 場，140 人參與，讓農村婦女從觀念改變，有更多機會參與決策。辦理農會領導幹部性別意識培力，計 123 位農會中階主管參與。</p>
<p>(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通訊傳播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工程會 公平會 研考會 國科會 原能會 退輔會 金管會 經建會 陸委會 故宮 海巡署 環保署 衛生署 人事行</p>	<p>短程-中程</p> <p>■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為維護民眾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除受理民眾陳情函外，更建置單一申訴平台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申訴管道，民眾可透過網路或撥打電話服務專線申訴、建議。經統計 101 年度 1-12 月本會單一申訴平台計受理 8,898 件陳情案（含傳播內容案件，不含技服中心案件），陳情人中男性有 5,670 人，女性有 2,257 人，無法分辨者有 971 人，女性陳情人比例為 25.37%。 二、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年報），已分別於 101 年 2 月、4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在本會網站公告 100 年第 4 季、100 年全年度、101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之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不同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其中如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節目分級不妥等，均列為分析項目。 三、另進行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持續觀察通訊傳播服務業人力運用情形，以明瞭通訊傳播服務業勞動力運用，分析性別與產業之關係，提供本會各單位、其他政府機關及各界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p> <p>■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本會目前業已建置員工及主管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並就所調查之飛航事故案件進行飛航組員性別、年齡及傷亡資料統計，並提報本會性別平</p>

		<p>政總處 主計總處 中央銀行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法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文化部</p> <p>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p>	<p>等專案小組備查。</p> <p>■工程會 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於101年6月起已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負責人性別資料。經濟部已研議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明定「中小型女性企業」之定義，上開統計資料可供該部研議規劃促進中小型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政策措 施之參考。依101年6月1日至10月22日之決標統計資料，全部件數62,076件，全部決標金額約5,037億元，其中得標廠商負責人為女性之得標件數14,666件(約占23.63%)，得標金額約677億元(約占13.44%)。</p> <p>■公平會 一、本會自97年起，即針對本會及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進行兩性參與比率調查，並將彙整結果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未來，將廣續辦理是項性別統計工作，俾供各界參考兩性參與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之情形。 (一)101年1月至12月兩性參與本會及各縣市政府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比率彙整如次： 1. 本會各處辦理之宣導說明會，男性參與率為43.01%、女性參與率為56.99%。 2. 各縣市政府協辦之宣導說明會，男性參與率為35.56%、女性參與率為64.44%。 (二)上揭彙整結果業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p>
--	--	---	--

			<p>二、於辦理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時，建立「女性參加人數」及「女性參加人占參加人比率」等性別統計資料。本會業已於 97 年開始調查多層次傳銷事業前一年度女性參加人之人數；目前 100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業已調查完竣並公開，100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女性參加人數為 176.24 萬人，占所有參加人之 69.58 %。針對女性參加人比例較高的現象，本會將多加注意，並提供適當之協助。</p> <p>■ 研考會</p> <p>一、本會除辦理職員之性別統計外，並將委託研究案採購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及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委員、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等性別統計資料定期公開在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性別統計」項下。其中委託研究案採購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之性別統計，對於本會在委託研究、系統等採購案中納入性別觀點頗具成效。</p> <p>二、另本會分年定期辦理「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進行趨勢分析，並將調查結果提供行政院深耕數位關懷計畫之推動機關（包含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建會、本會、行政院原民會、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國科會、通傳會）參考，有助於檢視我國性別間數位機會差異及評估執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成效之用。</p> <p>■ 國科會</p> <p>一、本會性別統計主要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本會人員性別統計資料：職員官等性別統計及約聘僱人員性別統計等。</p> <p>(二)本會業務性別統計：包括專題研究計畫、人才延攬及訪問、國際會</p>
--	--	--	---

			<p>議、獎勵及出國進修等歷年性別統計。</p> <p>二、以上統計資料已放置本會網頁供各界查詢。</p> <p><b>■原能會</b>  本會因應業務需要辦理之統計調查均歸屬核能安全或輻射防護安全方面，與本項具體行動措施內容所規範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尚無明顯關聯性。</p> <p><b>■退輔會</b>  一、辦理本會性別相關之整體榮民(眷)人數及安置狀況等統計與分析，除提供作為本會「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相關政策制定與執行績效之參考外，榮民(眷)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亦放置本會網頁供外界參考。</p> <p>二、辦理榮民婚姻狀況統計分析，深入瞭解配偶國籍(本國、大陸及外籍)、年齡、生育子女狀況等項目，作為弱勢家庭照顧、榮眷技能訓練與就業介紹、子女就學協助等相關政策執行之參考運用。</p> <p>三、建立本會職員工人事等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數據如後：  (一)職員人數：男性 3,005 人，女性 6,938 人，共計 9,943 人。  (二)駐衛警人數：男性 87 人，女性 0 人，共計 87 人。  (三)技工人數：男性 646 人，女性 344 人，共計 990 人。  (四)工友人數：男性 848 人，女性 862 人，共計 1,710 人。  (五)聘用人員人數：男性 725 人，女性 345 人，共計 1,070 人。  (六)約僱人員人數：男性 5 人，女性 17 人，共計 22 人。  (七)員工總人數：男性 5,325 人，女性 8,497 人，共計 13,822 人。</p>
--	--	--	---

			<p>■金管會</p> <p>一、本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所需之性別統計，由本會各局處室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按年更新且充實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統計資料，以供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或決策時參考運用。</p> <p>二、為瞭解兩性在公開發行公司參與決策的情形及影響力的程度，本會建置「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性別統計」，並由證期局研議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軟性訴求之可行性(例：公司提名及選舉董事時，宜注意兩性平等)，俾使公司更加重視兩性平等觀念及提高女性董事成員之比例。</p> <p>三、證券期貨局業於101年12月10日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各主要國家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規範中有關重視性別平等之相關資料，作為修訂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之用，並請該二單位研擬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重視兩性平等之相關軟性訴求。該二單位已分別於102年1月9日及10日將相關資料報會，該局擬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四、證券期貨局業於101年12月10日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每年第2季及第4季結束後10日內更新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性別統計資料，俾利掌握執行成效。</p> <p>■經建會</p> <p>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研擬相關政策及具體方案時，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在101年8月3日召開之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時，已依據召集人江副院長指示，於「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1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中，針對受益對象或內容具性別意涵之方案，進行「性別差異分析」，101年執行成果亦已於本(102)年1月7日發函請各部會填報，俟各部會</p>
--	--	--	--

			<p>回報後彙整資料，俾利持續關注不同性別之需求與資源挹注情形。</p> <p>■陸委會 本會於網站公布性別議題統計，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p> <p>■故宮 一、本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職員（含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聘用、約僱）共計 456 名，其中男性 259 名，佔總職員數 56.80%；女性 197 名，佔總職員數 43.20%，男女比例尚屬平均，且本院於辦理人員進用作業時，均無性別限制。另本院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院長、副院長、主任秘書、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主管）共計 15 名，其中男性 9 名，佔總主管人數 60%；女性 6 名，佔總主管人數 40%，衡平拔擢優秀人才，本院亦將本性別平等原則賡續辦理。 有關性平處前針對本院性別統計經計算已落差超過 3% 部分，係因本院年度職務調整辦理內陞外補或提報考試分發均奉行政院政策，無限制男、女性別，導致各年度男女比例略有落差。 二、本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志工共計 597 名，其中女性志工 472 名，佔總志工人數之 79.06%，較 100 年的 80.03%，減少 0.97%；男性志工 125 名，佔總志工人數之 20.94%，較 100 年的 19.97%，增加 0.97%。顯示女性參與志工人數比例雖多於男性，惟，男性志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因本院志工屬志願服務性質，其招募時並無年齡、學經歷、性別等條件限制，且文教機構之職工、志工普遍存在女性多於男性之現象，本院實無「性別不平等」之措施，亦尚無”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之政策規劃。</p>
--	--	--	--

■海巡署

一、本署「性別統計」依業務性質，彙編資料包含各類業務績效嫌犯人數統計（區分年齡、教育程度、國籍及職業）、查獲非法入出國偷渡犯統計（區分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及現有員額統計（區分身分別）等。（本署 101 年度業務統計已依最新結果更新至 12 月份）

二、為加強辦理性別統計工作，以做為日後施政參考，業於 101 年 8 月 1 日依據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函文各單位，要求依業務性質，辦理各項活動時，涉及統計人數部分，納入性別複分項，並加註任一性別參與比例，以作為日後相關政策參考之依據。

■環保署

已就目前本署職掌業務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定期更新及上網發布，101 年度完成 20 種類之環保業務性別統計指標，其各類統計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藉由「各類環境保護人員」性別統計，以瞭解其在各業別或各面向之環保事務參與情形，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二、透過「環保志義工及環保團體」性別統計，掌握目前在環保志願服務及環保團體中女性參與程度，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三、建立「環保證照與訓練」性別統計，據以瞭解女性取得專業環保人員證照及參訓情形，提供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四、辦理「環保相關環境與感受」質化調查之性別統計，用以瞭解民眾對「戶外空氣品質」、「噪音」、「飲用水水質」及「全球暖化」等環保施政與環境品質之感受，並分析其在性別上之感受差異，提供本署相

關業務單位作為政策擬訂參考。

■衛生署

一、本署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並以年度呈現歷年數據，以利客觀比較兩性差距之趨勢，作為規劃政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依據。

二、配合撰寫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提供相關性別統計數字及分析作為報告內容。

三、健保統計對於保險對象及醫療使用情形均已按性別年齡別統計。

四、本署疾病管制局於研擬中長程計畫時，均依規定將性別評估作業納入提報與審議程序，蒐集性別相關統計資料，針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並經專家審議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將性別平等落實於計畫及政策內容中。

五、本署食管局由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因藥物濫用就診統計資料，持續彙整並分析性別統計數據，瞭解性別之差異。

六、本署國民健康局建置「國民健康指標互動查詢網站」

([olap.bhp.doh.gov.tw](http://olap.bhp.doh.gov.tw))，將該局辦理之「國民健康」、「國中學生健康行為」、「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國中學生吸菸行為」、「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成人吸菸行為」、「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系統」、「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及「家庭與生育」調查計畫及出生通報等統計資料，提供業務單位政策規劃依據及各界了解國人健康情形，包含性別、年齡、居住地及戶籍地等縣市別分類查詢。

■人事行政總處

		<p>本總處藉由參加訓練研習學員等資料之性別統計分析，及配合現階段性別平等政策發展進程，於101年9月13日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其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分類表」。</p> <p>■主計總處  宣導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本總處101年2月出版之「性別圖像」中、英文版，特以行政院100年12月2日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分析主軸，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單元，陳示我國女性在政治及社會參與情形。  二、本總處101年9月更新年度「性別統計專刊」（含社會及政治參與性別統計），公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網頁，俾利各界參用。</p> <p>■中央銀行  一、本行主要職掌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本行業務範圍主要統計資料為「金融統計」，本項統計並非以個人為單位，無需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二、就本行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包括行員學歷統計、行員年齡統計、行員主管級別統計、行員職等性別統計等，並已登載於本行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前項資料，每半年即時更新，目前登載為101年12月底資料。</p> <p>■僑務委員會  為加強宣導，除在本會網頁首頁「貼心服務」項下放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外，並出版「2011僑務性別統計」，適時分送各界，以期提升政策說明宣導。</p>
--	--	--

#### ■蒙藏委員會

一、本會為協助、輔導在臺藏人，委由民間團體結合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以個別化精神推動服務，針對在臺藏人之經濟、醫療、家庭、法律等各方面提供實質照顧；目前輔導之在臺藏人共計 564 人，其中女性 197 人、男性 367 人。在透過電話諮詢、陪同訪視、開案服務之過程中，同時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未來可視業務需要，就兩性在權力、參與決策及影響力程度之差異，以客觀量化之數據建立性別統計。

二、本會主辦蒙藏文化展覽，除與全國各文化局所屬文化中心、各級藝文單位、機構合辦蒙藏展覽外，並深入社區、各級學校推廣蒙藏文化，依各活動參加人數填報「蒙藏委員會訓練及活動參加人數性別統計」表；另，本會於本（101）年度下半年辦理「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族民俗文物展」校園特展，前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及土城區、宜蘭員山鄉等中、小學巡展，設計參觀學習單並內附性別統計欄位，俾作為未來相關規劃參考。

三、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本會於 100 年間設立哺集乳室，101 年 1-12 月共使用 198 人次，實有助於提倡母乳哺育風氣，改善性別不平等之觀念。

四、本會為促進性別平等、達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等規定，填報「蒙藏委員會內部各委員會、任務編組及財團法人之性別統計」表；復依據本會同仁性別、官等、年齡及訓練情形進行統計，建置「蒙藏委員會性別年齡統計表」、「蒙藏委員會內部訓練出席人數性別統計」、「蒙藏委員會性別主流化訓練統計表」等性別統計表，定期更新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狀況。

			<p>■法務部</p> <p>一、本部針對與家庭生活相關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家庭暴力案件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內容包括偵查新收、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p> <p>二、為利業務需要，將觸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另依所犯法條統計，以瞭解兩性偵查起訴及定罪情形之差異。</p> <p>三、為瞭解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措施辦理情形，將檢察官諭知被告強制處分及聲請羈押法院裁定情形等納入統計，提供業務單位檢視現行採取保護家暴被害人之行政措施有無檢討改進之處。</p> <p>四、以上資料皆定期更新刊布於本部網站上，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網頁相連結，落實資訊公開。至 101 年底，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網頁計列示相關統計表 35 張，供各界參用。</p> <p>■教育部</p> <p>一、本部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已完成最新學年統計，中文版共 241 種表，較 95 年初始建置時增加 80 種表；英文版共 74 種表，包括各級學校學生、弱勢學生及教師性別統計、各級教育不同性別在學率、高等教育學生學科類別性別統計，及各級學校校長、主管、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性別統計等。提供各界瞭解影響不同性別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之教育層面的可能因素，亦徵詢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建議，逐步充實相關指標內涵。</p> <p>二、性別統計指標中文版網址  <a href="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8">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8</a></p>
--	--	--	--

		<p>英文版網址  <a href="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9874&amp;CtNode=404&amp;mp=1">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9874&amp;CtNode=404&amp;mp=1</a>。</p> <p>三、本部性別統計指標種類繁多，各業管單位擬訂政策皆已應用相關指標作統計分析及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相關辦理情形皆已列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列管。</p> <p>■外交部</p> <p>一、本部目前搜集 96 起迄今歷年「外交領事、行政人員之考選」兩性統計資料，並公布於本部外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本年三等特考錄取 30 人，男 17 人，女 13 人，任一性別均佔 1/3 以上。</p> <p>二、本部將就業管範圍及工作領域，系統性逐步建立相關兩性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以期分析、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並據以規劃體制與政策時置入性別平等觀點。</p> <p>■文化部</p> <p>一、本部文化統計資料將文化行政人力、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文化志工、文化參與、文化消費等均已建立性別統計資料。</p> <p>二、本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透過園區營運服務滿意度及消費行為調查以提供整體營運績效評估，本年 5-8 月調查結果，女性佔所有參與調查人數的 52%，男女比例相近，使女性意見能公平呈現，進而對公共事務之規劃產生影響力。另規劃其他各類問卷分析時皆加採性別統計分析，以了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p> <p>三、本部所屬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亦辦理民眾參觀展覽及參加藝文活動之滿意度調查，均對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深化統計分析，俾利展覽規劃</p>
--	--	---

及活動設計參考，兼顧各性別之需求。

■交通部

一、本部自 89 年起建置性別統計，95 年依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統計報表，計增修性別統計相關報表 25 表，96 年依據「交通部 96 年至 9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歷年建立之性別統計加以整理分析，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交通類性別統計分析並提報部務會報。為推廣性別統計應用層面，創編「交通類性別統計專刊」，掛置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99 年新增「自行車使用者男女比率」等 4 種性別統計，並辦理「交通部推動部內性別主流化調查」，調查結果業提報「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三、100 年辦理情形：

(一)性別統計指標：增列高雄捷運「捷運旅客男女比率」、「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董事及監事性別統計」，桃園機場公司員工人數統計與臺鐵、高鐵、北捷及高捷「列車駕駛員年資及性別交叉統計」等，提供各界參用。

(二)性別分析：撰寫「觀光類性別統計」及「9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之性別分析」等二篇專文，且於「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中專節分析相關性別統計，以上各篇性別統計分析皆已提供本部相關單位釐訂性別政策之參據，並提供各界參用。

四、101 年辦理情形：

(一)性別統計指標：新增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年齡及性別、年資及性別交叉統計表等計 4 表。

(二)性別分析：撰寫專文「郵政儲金及壽險性別統計分析」，且於 100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及100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中專節分析相關性別統計，以上性別分析均提供業管機關(單位)，作為規劃交通施政性平方針之參用。

(三)為活化性別統計分析，製作性別類動態統計故事「郵政儲金儲戶性別變動概況」動態泡泡圖(Motion Chart)，透過視覺導向互動式之活潑動態圖形及影音說明，呈現歷年統計趨勢，加深使用者印象。

五、至101年12月底，本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列示性別統計指標共31項，其中「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性別統計」可瞭解兩性在工作上所產生之權力、參與及影響力之差異。以上各項指標均按年更新，提供各界參用。

#### ■ 財政部

一、財政部性別統計包含國庫、賦稅、國產、關務等領域，依據財政部100年財政性別統計觀察，營利事業負責人、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房屋及土地納稅人、非公用土地之承購人及承租人等，男性所占比重雖居多，約占6成左右，但性別差距已逐年縮小，其中100年地價稅開徵人女性比重45.4%，較96年增加0.9個百分點；房屋稅開徵人女性比重43.4%，較96年增加1.1個百分點，顯示以女性為不動產所有權人之趨勢及性別平等發展漸具成效。

二、各項財政性別統計指標呈現之性別差異現象，已提供財政部相關單位作為各項稅法、國有財產管理及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條件等制定規劃之參考，衡酌是否有因制定不夠周延，而對弱勢產生差別待遇之現象，進而研議修法改善，其中賦稅署刻據以研議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之修法。

			<p>■經濟部</p> <p>為使各界瞭解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之權力、參與及影響力差異等相關數據，本部統計處已就「營運中工廠家數與負責人性別統計」、「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按負責人性別及縣市別分」及「創業家圓夢計畫-創業者投資金額、人數及提供就業統計」等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未來本部統計處將持續充實該等資料。</p> <p>■原民會</p> <p>一. 本室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101)年2月出版之「性別圖像」，所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統計分析主軸，其中「權力、決策與參與影響力」單元，可彰顯出我國女性在政治及社會組織之參與情形。</p> <p>二. 本會於全球資訊網站設有「性別主流化專區」，為了解兩性在市場經濟、社政與家庭生活面向諸情形之統計，未來將彙整公布訊息，均會就本會業務範圍內關於原住民經濟建設、衛生福利及原住民教育等探討主題相關資料，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所統計之資料，適時呈現上開「性別統計」資料，並於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對外界公布相關資訊。</p> <p>三. 有關本會「性別統計」資料，目前彙整101年度半年報衛生福利業務上半年統計部分、截至1至10月份於公務統計年報，已完成(原住民族戶口統計、出生死亡、年齡及各族別人口統計)等性別統計報表，連同本會現有統計8~10月份人事室(性別)統計報表部分，經一併彙整作業，已陳核並於本會對外網站公布。</p> <p>■內政部</p> <p>一、市場經濟之性別統計：定期蒐集合作社社員及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資料。</p>
--	--	--	---

		<p>二、社會組織之性別統計：</p> <p>(一) 定期蒐集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及工作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統計等。</p> <p>(二) 101年辦理「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內容包含理事長、秘書長或總幹事、理事、監事、全職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及志工之相關性別統計，以瞭解性別參與之差異。</p> <p>三、家庭生活之性別統計：本部定期蒐集戶籍人口、社會福利、社會保險、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及入出國及移民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並以刊物、網路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公開上述多項性別統計指標，提供各界參考及運用。另不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調查，以取得更詳盡之資訊。</p> <p>(一) 針對本部戶籍人口資料，公布各類人口兩性統計指標，提供各界瞭解及運用。</p> <p>(二) 藉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性別統計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及年齡遭受暴力之情況，作為發展相關保護扶助措施、處遇計畫、法令修訂、政策擬訂及資源分配之參考基礎。</p> <p>(三) 定期針對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健康情況、教育問題、養育問題、托育概況、休閒活動與人際概況及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需求情形與期望等項目辦理調查，並進行性別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其需求之差異，俾利相關政策之研擬與修訂。</p> <p>(四) 藉由托育概況、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統計(受虐者及施虐者)及出生登記統計(婚生、非婚生、棄嬰、無依兒童)等性別資料分析，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兒童及少年虐待預防與福利服務提供之策略擬訂參考，以減少兒少虐待情形發生，提供多元化照顧與保護服務方案，並改進因性別差異引起之生育、養育及照顧不平等問題。</p> <p>(五)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研擬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及「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藉以瞭解外籍</p>
--	--	---

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需求與處境，作為相關政策釐訂或修正之參據。

■ 國防部

一、本部目前性別統計報表有「志願士兵社會青年招募人數統計表」、「軍事院校各學年度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及「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表」三項，主要蒐集內容包含募得之不同性別志願役士兵人數、比率及各軍事院校不同性別在學人數，以分析不同性別志願役軍職人員來源；另蒐集各軍事院校開設有關性別議題課程之課程數、時數、修課人數以瞭解性別意識培力在各軍事院校執行之情形。

二、上揭資料皆定期更新刊布於本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上，落實資訊公開，供各界參用。

三、本部各項性別統計報表，主要在使國軍部隊瞭解不同性別實況，提供權責單位就志願士兵招募、軍事院校學生性別統計及性平教育課程之決策參考運用。

■ 勞委會

藉由年度職業傷病給付、疾病死因(癌症)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等資料統計分析，逐步建立職場性別之標準化及客觀化傷病指標趨勢及差異，提供本會相關單位為職災預防、職場健康促進及職場環境改善之策略擬訂參考，以改進職場勞動或參與等可能因性別差異引起之健康不平等。

■ 農委會

一、依本會暨所屬機關(單位)業務職掌範圍，逐年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視執行成效檢視指標之適切性。

			<p>二、「性別統計專區」之「各級農會編制內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彙整表」、「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數-依縣市及性別分」及「各級漁會團體選任人員數-依性別分」等表，呈現女性參與決定之機會增加，展現兩性平權之提升。</p> <p>■客委會 本會已就客家政策主要推動領域，分以：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創造傳播媒體新客家風潮、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建構國際全球客家交流平台、本會及所屬機關組織人力概況等 6 類業務，建立性別統計數據，並定期依業務推動情形檢視更新。</p>
<p>(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通訊傳播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工程會 公平會 研考會 國科會 原能會 退輔會 金管會</p>	<p>■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本會重要政策及法規修正案，均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邀請相關業者、消保團體、學者專家參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 二、會議資訊除函送各界外，本會並於網站上建置公聽會專區（本會網站首頁 &gt; 資訊櫥窗 &gt; 重要議題 &gt; 重要專區 &gt; 公聽會專區），公開相關政策會議時程公告、紀錄，及各界意見。101 年度相關會議資訊如下： (一)完成「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 3 法案修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召開公聽會。 (二)101 年 5 月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三)101 年 6 月召開節目廣告化認定原則說明會議、「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案」規劃（草案）聽證會。 (四)101 年 8 月召開「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公聽會。</p>

	<p>經建會 陸委會 故宮 海巡署 環保署 衛生署 人事行 政總處 主計總 處 中央銀 行 僑務委 員會 蒙藏委 員會 法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文化部 中選會 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p>	<p>三、以電信法修正草案為例，本會於公聽會舉行前 10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外，並發函邀請受規範之各第一類電信事業及主要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代表出席，以及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和相關系所參加，包括：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網際網路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台北市網際網路廣告暨媒體經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另因修正草案涉及內容管制問題，併邀請相關公民團體與會，包括：媒體觀察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分級推廣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會議中亦開放媒體採訪，會後並對媒體發佈新聞稿，相關會議紀錄全文則公告於本會網站供大眾閱覽及下載。</p> <p>■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本會係職掌飛航事故調查，為獨立於民航監理機關外之獨立調查機關，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調查航空器飛航事故，找出可能肇因，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本會就相關調查報告均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並持續深化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提升決策之正確性。</p> <p>■ 工程會 一、政府採購法立法宗旨，即強調資訊公開透明化；各機關逾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其公告招標、決標資訊已公開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任何人均可免費查閱。 二、本會政府採購相關政策措施，均適時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瞭解，並</p>
--	---	---

		國防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	<p>於本會網站公開。另於推動各項政策措施時，視需要至各地召開座談會，以利政策之傳達及雙向溝通。</p> <p>■ 公平會          本會如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公開及大眾媒體或以召開座談會、說明會、公聽會等方式，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本會 101 年 1-12 月尚無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p> <p>■ 研考會          本會檔案管理局藉由網站提供檔案目錄資訊，並利用辦理檔案展覽等推廣活動及發放摺頁、文宣品等方式，普及大眾對國家檔案之認識，鼓勵各界應用檔案。另針對不同性別之國家檔案使用者在資訊素養及使用習慣之差異，亦作統計分析，據以調整檔案應用服務策略。</p> <p>■ 國科會          一、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項目於本會網站進行公開，另針對與性別平等相關包括「性別科技會議」、「性別科技研究統計資料」等項目，亦於網站建立「性別科技研究與統計專區」進行資料公開，並由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定時更新資料。          二、本會 10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歡迎有興趣並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研究人員提出申請：本案發函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研究構，邀請所有研究人員來參與。</p> <p>■ 原能會</p>
--	--	--------------------------	---

		<p>除透過本會對外網站專區，公布相關性別意識培訓、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等資訊，本會並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和圖表，製作「核電總體檢安全再升級」說明小冊，分送核電廠鄉鎮公所、圖書館 18 個位置、立法院 113 位立法委員、台北捷運 8 個站、高雄捷運 5 個站、郵局 1323 個分局（以上共發送 13,728 份，寄存讓民眾自由取閱），對外說明國內現有核電廠都經過總體檢確認：沒有重大或立即的安全顧慮，讓民眾不分性別，可以安心、放心。</p> <p>■退輔會</p> <p>一、本會重大工作事項之宣導，均透過網路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現已建置主管法令、組織與職掌、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 19 大項內容。另亦於報紙等平面媒體刊登政策宣導廣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機制，建立參與平等機制。</p> <p>二、本會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已放置本會性別統計與性別主流化專屬網頁，供各界查詢參考（<a href="http://www.vac.gov.tw">http://www.vac.gov.tw</a> 首頁 &gt; 一般服務 &gt; 業務統計 &gt; 性別統計專區）。</p> <p>三、未來對於重大性別政策，亦將透過榮光雙周刊、榮光電子報、漢聲電台之長青樹廣播節目等方式，讓民眾瞭解。</p> <p>■金管會</p> <p>本會已完成電子報「業務宣導區」，並請各單位善加利用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p> <p>■經建會</p> <p>本會將積極配合辦理。</p>
--	--	---

			<p><b>■陸委會</b></p> <p>一、為增進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本會 101 年計辦理前揭活動 47 場次，2,262 人次參與，期藉由辦理大專院校師生參訪活動進行大陸政策簡報、宣導短片穿插介紹、面對面雙向意見溝通等方式，增進大專院校師生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之瞭解與支持。</p> <p>二、未來仍將於參訪及座談活動時，持續關注座談活動是否與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除鼓勵女性同學多多發言參與，表達意見，並將強化相關內容之說明，以提升大專院校女性同學對大陸政策之參與度。</p> <p>三、本會推動之政策除以網路上公布外，亦以研討會、座談會、摺頁、刊物及廣告等多元管道進行，以擴大宣導效果。</p> <p><b>■故宮</b></p> <p>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本院除透過本院網站公告性別政策，更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類大眾媒體，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購買電視廣播、車體廣告、雜誌廣告、申請捷運車箱廣告、機場車箱廣告等方式，公布相關政策及活動展覽。</p> <p><b>■海巡署</b></p> <p>本署對於重大性別政策，除於內、外網首頁上公告外，並將透過新聞稿發布、漁業電台廣播、雙月刊刊登及公布欄公告等管道，使民眾即時瞭解本署政策及服務。</p> <p><b>■環保署</b></p> <p>各種環境品質及污染資訊，採網站(edw.epa.gov.tw)公開方式，並以簡</p>
--	--	--	---

			<p>單易操作網頁介面提供民眾查詢，以縣市統計等方式，貼近城鄉居民使用習慣，以落實資訊適度公開。</p> <p>■衛生署</p> <p>一、本署除統計數字外，尚提供性別統計專題分析，使各界瞭解兩性在健康醫療之差異，本年度增加「100年死因統計性別分析」、「100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個人醫療費用性別分析」、「100年全民健保性別統計概況分析」等分析，使大眾可以透過簡易圖表及文字說明分析了解本署性別統計資訊。</p> <p>二、利用各種語言加強衛教及政策宣導，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三、本署健康局重要政策及措施，除在該局網站公布相關資訊外，亦會視需要透過記者會、新聞稿、電視、廣播、報章雜誌、LED、車體、網路、…等大眾媒體傳播管道，或印製海報、傳單與小冊於車站、社區、超商、學校等張貼及發送，進行整合性宣導，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如癌症篩檢、菸害防制、慢性病防治、健康減重、母乳哺育…等政策宣導。</p> <p>■人事行政總處</p> <p>本總處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放置本總處預算及決算書、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等資料，俾供公眾查詢使用外，並於101年按季將「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改善情形」、「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於性別主流化網站上公告。</p> <p>■主計總處</p>
--	--	--	---

			<p>一、性別政策無涉本總處業務職掌，爰無相關資訊公布，前經提報 101 年 8 月 22 日本總處性平小組第 2 次會議報告，確定「備查」在案；復於 101 年 10 月間以電子郵件送請性平小組委員書面審查，亦均無意見。</p> <p>二、另考量能反映政策成效之性別統計資料，亦應公布供民眾了解，故本總處嗣後將適時辦理。</p> <p>■ 中央銀行</p> <p>已請本行各單位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積極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瞭解，建立參與平等。</p> <p>■ 僑務委員會</p> <p>一、本會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除了以淺顯易懂的指標方式呈現性別統計數據，並配合以分析稿的方式說明資訊比較之差異。</p> <p>二、為加強宣導，出版「2011 僑務性別統計」，適時分送各界。</p> <p>■ 蒙藏委員會</p> <p>一、本會之各項施政，均秉持資訊公開透明之理念推動。對於開放民眾參與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表演活動，除在網路上公布外，更透過報紙、電台、電視、宣傳摺頁等文宣廣為週知。未來如有重大之性別政策，本處亦將採取積極措施，以淺顯易懂之方式，透過大眾媒體等各種具有可及性之管道，讓民眾瞭解，俾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二、本會各項業務，有關民眾參與部份，均考量透過活動海報及簡介、公文函、大眾媒體（報紙、電台、電視等，）及網路等各項管道，以淺</p>
--	--	--	--

			<p>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p> <p>三、本會辦理之各項公開活動，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原則，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宣傳或公告相關資訊；與各地合辦單位共同發佈新聞稿，邀請社會大眾踴躍參加。</p> <p>■法務部</p> <p>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p> <p>■教育部</p> <p>一、本部針對如法令增修、政策公告、輿情回應等均即時發布新聞稿據以說明，亦透過公函及電子報等方式，期使各界瞭解相關資訊。</p> <p>二、本部 102 所發布之相關電子報如下：</p> <p>(一) 497 期 2012-02-02 教部獎勵績優團體與人員 期勉共同打造友善校園</p> <p>(二) 516 期 2012-06-14 妳也可以是居禮夫人！教部鼓勵女性投入科學領域</p> <p>(三) 522 期 2012-07-26 國中適性輔導 助學生選擇適合的路</p> <p>(四) 540 期 2012-11-29 善用校園人權指標 打造友善學習環境</p> <p>■外交部</p>
--	--	--	--

		<p>本部依資訊可及性係平等參與之前提，於業涉領域逐步建立性別平等觀點，遇有重大影響性別政策時，將積極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以期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 文化部</p> <p>一、本部文化統計透過網站及統計書刊，以圖表的方式呈現資料，讓大眾更容易瞭解。</p> <p>二、本部各單位辦理活動及宣傳重大政策與訊息時，除透過網路之外，並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發送電子報、海報等多元方式以提高資訊可及性，縮小性別在取得資訊上的差距，並擴大政策影響力。</p> <p>■ 中選會</p> <p>本會於本年1月辦理第13任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使民眾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此次選舉，本會透過拍攝電視宣導短片、電視插播卡、製作廣播帶、宣導海報等方式，購買有線電視時段、廣播電台時段、燈箱及網路等宣傳管道，加強對民眾宣導相關之選務措施。</p> <p>■ 交通部</p> <p>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均已於機關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使用者參考。有關本部全球資訊網/人事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刊登資訊如下：</p> <p>(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委員名單、會議紀錄。</p> <p>(二)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三)本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p> <p>(四)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p>
--	--	---

			<p>(五)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手冊。</p> <p>(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網站連結。</p> <p>二、本部亦不定期出刊「交通部電子報」，提供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最新法規、政策與活動訊息。</p> <p>三、本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利用跑馬燈 LED 電子看板刊登相關政令宣導，讓民眾瞭解政府推動之政策，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四、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如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透過車站及車廂 LED 電子看板，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例如：</p> <p>(一)該局車廂 LED 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女性乘客夜間乘車時請留意自身安全，隨時注意週遭人事地物，必要時請洽各站車服務人員或鐵路警察提供必要協助！」</p> <p>(二)另設有育嬰室或哺乳室之列車，輪流播放「※本車備有哺(集)乳室，如您有育嬰、哺(集)乳等需求，請告知乘務人員，歡迎多加利用。」與「※本列車第 2.8 車廂設有育嬰室，請旅客善加利用」。</p> <p>■ 財政部</p> <p>一、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透過網路平台主動公告重要政策相關內容，另以辦理記者會、研習會、成果發表會、路跑活動、有獎徵答，訓練講習課程、印製發送宣導摺頁及海報、網頁最新消息、電子報、臉書、刊登電子字幕看版、公車及電視廣告等各類型宣導活動，以淺顯易懂方式，主動讓民眾瞭解政策內容，期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二、財政部性別統計資料以淺顯易懂圖表及簡明分析方式，加強註解讓民眾容易瞭解兩性經濟力差異之程度及推動兩性趨向平權之成效。</p>
--	--	--	--

			<p>■經濟部</p> <p>一、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透過各項資訊網公告本部採購資訊，建立參與平等機會。</p> <p>(二)加工處每月辦理區內廠商員工人數統計並作成性別統計資料上傳經濟部及加工處網站供民眾瀏覽。</p> <p>(三)能源局針對兩性民眾對相關政策之了解與看法進行調查，藉以了解不同性別對政策資訊之接受及認知情形，並協助規劃應加強之族群宣導與採取之相關措施。</p> <p>(四)國營會資訊公布方式，除涉及保密之資訊外均採公開、透明方式處理。</p> <p>(五)地調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作成決議，為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各單位辦理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請保障女性參加名額為活動名額三分之一，如女性報名人數不足三分之一，再由男性報名者遞補。</p> <p>(六)投審會未來資訊公開內容中，將依法公布與性別相關之統計資訊及分析，俾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二、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台糖公司及台電公司及漢翔公司配合性別政策，透過媒體及編製永續報告書對外公開資訊並揭露性別平等政策，增加政策資訊之可及性(台電公司報告書已於 101 年第 3 季出刊，揭露員工雇用狀況、流動數量及比率、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率、離職率、在職訓練時數比率、男女主管比率、工傷指標等)。</p> <p>(二)中油公司建置全球資訊網，即時發布公開透明、可平等參與之相關資訊；並依法應申報之公開資訊，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辦理。</p> <p>(三)台水公司對於政府重要政策的宣傳，除在網路上公布外，亦可在全台各服務所張貼海報宣傳，讓民眾了解。</p>
--	--	--	--

			<p>■原民會 本會於網站上已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將持續公開各相關業務之性別統計數據等資訊。</p> <p>■內政部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本部針對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皆積極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茲舉例如下： 一、有關人口政策白皮書之發布、戶籍及國籍相關法規之訂定、人口統計刊物之出版及未婚聯誼之舉辦等相關活動，均透過網路、發布新聞稿、製作摺頁或舉行記者會等方式，增進民眾對相關政策之瞭解。 二、有關近來實施之「國民年金保險」、「社會救助新制」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大政策，皆於開辦前透過電視、廣播、雜誌、報紙、跑馬燈或說明會等多元化宣導管道，俾利民眾知悉。另針對福利可能需求者寄送信件告知相關申請資訊，以協助需求者獲得適切之福利資源補助。</p> <p>■國防部 本部目前運用國防部網站、青年日報、軍聞社、吾愛吾家、勝利之光，宣導公布本部性別等相關訊息，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截至12月31日執行成效如次： 一、撰擬「我們的心聲」專文： 撰擬專文「性別平權要尊重，男女分際要恪守」等3篇。 二、策頒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p>
--	--	--	--

		<p>撰擬宣教主題「建立正確性別意識，落實推動『性別平權』」文稿3篇。</p> <p>三、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 青年日報刊載社論6則、專論4則；來論11則；新聞報導57則；論壇43則；專訪8則；專題企劃等6篇；奮鬥月刊專文12篇；吾愛吾家季刊專文9篇，合計156則(篇)。</p> <p>四、漢聲電台： 配合全國聯播時段製播「性別平等」相關節目，計專題7則、插播等207則、短評18則，共計463則。</p> <p>五、莒光園地電視教學： 製作軍紀教育單元劇「這不是愛情」等4輯、大兵出列—「鳳凰志工林詩佳中士」3輯、權保會單元劇—「忘形的代價」1輯、共計8輯。</p> <p>■ 勞委會 針對各項性別統計資訊，不論統計資料或研究成果，除定期以淺顯易懂的新聞稿方式透過大眾媒體發布宣導並供民眾瞭解在職場災害或健康政策的性別差異外，仍需藉由資訊網路可供對性別議題興趣之民眾或學者自行大量或隨時下載參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及提高可及性，建立參與平等。</p> <p>■ 農委會 一、依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建置「性別統計」，定期檢視並公布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以達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之目的。 二、為使民眾瞭解本會業務與性平資料之相關性，統計分析網頁除以文字說明外，並以統計圖表呈現，期能提高民眾之接受度與信賴度。 三、台灣農村由傳統轉型至現代的歷程，農村婦女扮演重要的原動力，</p>
--	--	--

			<p>也是安定農村的重要力量。本會舉辦多場記者會，邀請媒體朋友認識傑出農村婦女，品嚐她們的好手藝、見識她們的創意和巧思，更展現不同性別對農村的貢獻。本年度舉辦活動包括：「2012年慶祝國際婦女節活動」、「田園媽媽味·農粽上市」記者會、「全國農村婦女巧藝新品發表會」、「全國漁民節慶祝晚會」、「農村婦女巧藝成果發表記者會」、「農村社區幸福生活-農村社區人文、高齡者、婦女推廣成果」等；此外，台東縣東和鄉家政班班長胡天香更於本(101)年第56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中，分享我國輔導農村婦女成長發展的成果。以上活動本會皆發布新聞稿，以讓社會大眾周知。</p> <p>■客委會 本會自101年1月1日完成組織改造，成立傳播行銷處，針對重大客家政策及公共關係服務均透過大眾媒體(如電視、報紙、平面文宣等)宣傳，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本會官網公布。</p>
<p>(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3. 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通訊傳播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工程會 公平會 研考會 國科會</p> <p>短期</p>	<p>■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本會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皆蒐集國內業者資料，佐以國際資訊為參考，並舉辦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邀請相關業者、消保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參與；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 二、例如：101年推動電信服務資費合理化辦理情形 (一)於3月蒐集完成英、美、日等國電信資費管制相關資料。 (二)2月及4月舉辦2次座談會，邀請電信業者及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等產業與會座談。 (三)於6月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含行動通信網路及固定通信網路)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p>

	<p>原能會 退輔會 金管會 經建會 陸委會 故宮 海巡署 環保署 衛生署 人事行 政總處 主計總 處 中央銀 行 僑務委 員會 蒙藏委 員會 法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文化部 中選會 交通部</p>	<p>(四)10月就「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上網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並完成彙整各界意見，公開於網路上。</p> <p>(五)於10月31日、11月6日、11月13日召開三次價格上限制—電信資費合理化諮詢會議，與產業界溝通相關政策方向。</p> <p>(六)完成調整係數X值之公告預告草案規劃，以及包含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等配套，並經12月20日本會第51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2月28日完成刊登公報。</p> <p>■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本會對於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及調查案之公布說明，均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p> <p>■工程會 本會研擬政府採購相關政策措施，均廣納各界意見，並視需要邀請產、官、學界召開座談會，以求政策之周延及妥適性。</p> <p>■公平會 本會101年1-12月無與性別相關之政策，惟本會主要職掌為制定公平交易相關政策與法規，及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本會將於制定政策及辦理業務時，重視並考量在地知識，因地制宜，以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此外，在辦理宣導時，亦將考量地區特性，提供相關案例，</p>
--	---	---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	<p>貼近民意，增加宣導的有效性與可及性。</p> <p>■ 研考會</p> <p>一、為廣納各界意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中特別強調民間專家學者之「程序參與」，要求各機關在提報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時，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就性別相關部分表達建議。</p> <p>二、為了解學者專家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滾動修正之建議，本會除於 100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次交流座談會外，並依據座談會結論修正檢視表後奉院核定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由內政部等 6 個機關及其所屬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之試辦作業，試辦期滿後，於 102 年 1 月 7 日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試辦作業交流座談會」，以作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及作業之參考。</p> <p>■ 國科會</p> <p>一、竹科建置有園區廠商從業人員人力資源系統，以提升園區性平統計資料正確性及性平工作推動規劃的參考數據。</p> <p>二、中科建置有園區廠商從業人員人力資源系統，以增加資訊正確性，提升政策規劃及有效溝通。</p> <p>三、南科將透過建置之園區就業人口管理系統，加強蒐集園區性平統計資料，做為性平工作推動規劃的參考。</p> <p>四、建置「性別與科技資料庫」，統整國內產、官、學界科技領域相關之性別統計，重新建構指標與項目，期能與國際指標接軌，讓資料持續累積後，有國際比較的參考數據，作為政策規劃與制定的參考。</p>
--	--	--

			<p>■原能會 囿於預算額度及資源，目前僅以電廠所在地區進行宣導工作，未來會將在地知識落實到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退輔會 依據本會職掌與業務所需，建立「榮民(眷)基本資料庫」與「輔導業務資料庫」，除定期辦理地區榮民(眷)性別統計分析外，並不定期依各業管單位需求，製作各類統計、分析圖表，供本會業管單位於政策規劃階段能融入在地知識參考運用，以提升政策的妥適性。</p> <p>■金管會 一、目前發布之性別統計資料，主要係主管業別從業人員之性別分析表（包含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員等性別分析），並提供銀行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性別統計資料，另為擴大性別統計資料的國際連結及宣導效益，業已完成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之英譯事宜。 二、要保機構經營良窳，與存保公司承保風險息息相關，存保公司刊載或揭露各項統計資訊，適時反應要保機構之經營資訊與財務狀況，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至於與性別平等有關資訊，為期增進存保公司同仁之瞭解，特於佈告欄刊登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維護婦女權益的各項措施，並將相關資訊或專文刊載分享同仁，以積極落實性別平權之真諦。 三、證券期貨局業於101年12月10日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每年第2季及第4季結束後10日內更新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獨立董事及薪</p>
--	--	--	--

		<p>資報酬委員會性別統計資料，俾利掌握執行成效。</p> <p>四、本會已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內容包括銀行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之性別比率等，供民眾查閱。</p> <p>■經建會 本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及相關政策、方案之協調、審議工作時，會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俾利持續關注不同性別、區域之需求，使資源挹注更趨公平。</p> <p>■陸委會 為傳達兩岸經貿政策，本會結合及運用多元管道，讓政府與工商界等民間各界人士進行雙向溝通，以凝聚共識，進而提升政策規劃得適切性。</p> <p>■故宮 一、為廣納在地居民意見，重視在地知識，本院於101年11月15日舉辦「大故宮計畫公聽會」，邀請士林區臨溪里、翠山里、溪山里、福林里等里民，以及立法委員及市議員等民意代表共同參與，並多次主動參與社區活動主動說明計畫內容，以提升計畫規劃適切性。 二、為利民眾正確瞭解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內容，並增加與在地居民互動，本院專責單位南院處於100年4月25日遷駐南院基地辦公，持續透過說明會、教育訓練、拜訪交流活動、樹立看板、發送南院簡介及發布新聞等方式，加強宣傳南院籌建訊息，期使計畫順利推動。主要作法包括： (一) 結合在地活動辦理說明會，例如101年7月22日赴嘉義市創意文化園區，參加文化部、嘉義市政府主辦之「游於茶陶·木」開幕和茶席展演活動，並向參與活動的地方人士說明南院建設進度與發展規劃。</p>
--	--	---

(二) 結合教育訓練加強說明宣導，例如結合南院志工培訓活動，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 日、9 月 17 日及 11 月 19 日，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辦理南院籌建說明會 3 場次，參與志工約 370 人。另於 101 年 6 月 16 日於嘉義縣社會局演講廳舉行第 4 期開訓典禮與南院進度說明會，與會志工 105 人。

(三) 拜訪在地機關、團體及仕紳：除拜訪縣府、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外，並拜訪社團、地方仕紳及文史工作者等，深入各階層，說明南院籌建計畫推動情形。例如 101 年 7 月 22-23 日院長下鄉傾聽民意座談，並赴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茶產區參訪。

#### ■海巡署

一、本署就「海上登檢受檢對象」、「國內商港金屬感應門及安全檢查」及「走私、偷渡犯或其他犯罪案件」等實施性別統計及分析，以作為本署勤務分配規劃之參考。

二、賡續配合行政院各類宣導文件，運用內部電子公文公布欄及各組室中心內網公告週知，確實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 ■環保署

已運用在地知識蒐集及建立各縣市別之環保性別統計指標，並定期更新及上網發布，供業務運用。

#### ■衛生署

一、本署出版各項統計年報，性別統計數字均有按照地區別區分，除提供本署業務單位外，也定期將原始資料(包含死因檔案等)回饋各縣市衛生局，作為在地政策制定參考。

			<p>二、 健保統計對於保險對象及醫療使用情形均已按縣市別統計。</p> <p>三、 本署健保局於修訂各項醫療計畫及方案時皆有因地制宜之考量，即為提升政策規劃適切性。</p> <p>四、 本署食管局辦理民意調查時，進行性別差異分析及地域差異分析，結合社區及縣市藥師公會辦理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之宣導，於政策資訊之蒐集及宣導均重視在地知識及需求。</p> <p>五、 本署健康局辦理多項具縣市代表性之健康調查計畫，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利用，妥適規劃當地政策，如母乳哺育率、吸菸率、健康狀態與行為及醫療保健利用率等。另於政策規劃階段除參考現行之統計資料外，亦會與縣市衛生局召開相關連繫會議，提供在地知識及需求，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b>■ 人事行政總處</b></p> <p>一、本總處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布性別統計資料，並據以滾動修正政策規劃。</p> <p>二、本總處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除蒐集相關資料外，並會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參與討論，以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之適切性。</p> <p><b>■ 主計總處</b></p> <p>一、本總處發布之統計分析（社會指標年報、性別圖像等書刊及國情統計通報）均會就相關探討主題，適時呈現相關性別統計資料。</p> <p>二、本總處於 101 年 9 月舉辦之「家庭收支調查及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中介紹「我國性別統計發展概況」，向縣市主計同仁宣導及推廣性別統</p>
--	--	--	---

			<p>計工作。</p> <p>■中央銀行 本行主要職掌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本項措施已請本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僑務委員會 一、依據各處室業務登記有案之公務統計，編製本會各項性別統計，並廣續辦理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及檔案建置事宜。 二、本年編製之「性別統計指標」共計有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等 12 種，編製項目數超過 81 項以上；性別議題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計有「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九(2011)年調查報告之性別分析」及「僑務統計之性別分析」，其內容各有 10 篇(85 項)及 10 篇(86 項)，合計為 20 篇(171 項) 三、本會編製之僑務性別統計相關指標計 12 種，另性別統計分析計 2 篇，除編印出版「僑務性別統計」報告外，相關資料並同步放置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用。另本會於辦理僑團邀訪、僑社幹部研習等相關僑務活動時，亦多方利用僑務性別統計分析之相關數據，適時提供業務單位將「性別」之影響因素，納入政策之制定及考量的方向。</p> <p>■蒙藏委員會 一、本會每週收集蒙藏相關訊息，並透過內部郵件系統分享同仁共享，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p>
--	--	--	---

		<p>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二、本會於規劃各項政策時，均融入臺灣社會文化與在地知識，及蒙、藏族生活、語言、習俗等文化特色，俾使政策能被有效說明及溝通、執行，並達成政策目標。</p> <p>三、本會業務包括推廣蒙藏文化，除蒙藏文物陳列必須之相關文宣印製及發送外，並於展覽活動中設計蒙藏民族、文化、語言及風俗等專業蒙藏知識於文化體驗活動內，以介紹認識正確蒙藏民族相關資訊為執行業務之展現。</p> <p>■法務部</p> <p>一、本部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性別統計相關資訊蒐集，或公布說明政策上，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以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二、本部在網站上定期公布性別統計資料及其分析（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等）。所屬三級各機關於網站上均提供在地相關統計資料並定期更新，臺高檢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亦蒐集各機關在地相關統計資料統計後公布於網站上，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同時提供所屬機關為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之參考。</p> <p>■教育部</p> <p>一、賡續落實辦理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針對推動業務之屬性，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進行分析，並參採本部統計相關資料的數據(如經濟情形的城鄉差距、人口數據等等)，並視政策推動方向，建立溝通平台，蒐集實務界意見，凝聚共識，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	--	--

			<p>二、本部各級教育性別統計業已按縣市別、偏遠地區、原住民、新移民等項目陳示，以反應在地現況，近年並彙整前述各項統計，納入在地知識觀點，撰擬相關分析多篇，除上載於統計處應用統計及性別分析項下供各界參用外，亦簽會相關業管單位提供其制定政策、計畫之參考。</p> <p>三、摘述 97~101 學年度全國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數分析如下：</p> <p>(一) 國民小學</p> <p>97~101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女性學生約占 47.69 %至 47.83%；「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女性學生約占 43.77 %至 48.86%，顯示「全國」與「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之女性學生數比率相近。</p> <p>(二) 國民中學</p> <p>97~101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女性學生約占 47.84 %至 48.02%；「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女性學生約占 47.73 %至 47.93%，顯示「全國」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學之學生性別差異相近。</p> <p>(三) 我國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 101 學年度已高達 99.55%，足見我國國民教育已相當普及，惟因地理環境的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各地城鄉差距，恐對教育資源分配造成不均。本部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p> <p>■ 外交部</p> <p>本部於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訊以及公布、說明政策等，注重適時善用地知識，並於對外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工作資料、性別主流統計資料以及性別統計相關聯結網站等，迄今計有 15 個包含性別統計的公務報表，定期更新，供本部各單位研擬政策時運用性別觀點及資料，也提供民眾一個性別資料的資訊平台。</p>
--	--	--	--

			<p>■ 文化部</p> <p>本部文化統計的文化消費、文化參與等性別統計資料均有地域、行政區域、行政單位的劃分，有利在地化政策規劃。另宣導所屬單位於規劃、執行計畫時，皆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委員共同討論，俾求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和計畫適切性。</p> <p>■ 中選會</p> <p>一、本會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由各投開票所清點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統計表後，層報本會彙計，依全國、直轄市及縣(市)別、鄉(鎮、市、區)別等呈現選舉人性別投票比例概況，本會並將統計結果刊載於性別統計專屬網頁，提供查詢。以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例，全國性別投票率（性別投票人數佔性別選舉人數比率），男性為 73.47%，女性為 75.26%，略高於男性，至各直轄市、縣(市)性別投票率似無顯著差異。</p> <p>二、上開資訊蒐集方式，係善用在地選舉人性別投票情形，自基層至中央，層層彙計，將有助於資訊之正確性，進而提升性別平等參政相關政策規劃之適切性。</p> <p>■ 交通部</p> <p>一、本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 5 月完成之「2012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公路公共運輸」，強調以『運輸資源合理配置與因地制宜運輸發展』為主要規劃原則，要求重視在地知識，各項推動措施應依據實施所在區域特性而有差異，並考量都會區、郊區及偏遠地區等各種不同需求及因應對策，有因地制宜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政策思維。其協助本部規劃「公路公共</p>
--	--	--	---

			<p>運輸發展計畫(99-101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中，皆有「競爭型措施」之設計，鼓勵地方政府重視在地知識、發揮創意，考量地區環境特性與需求，研提當地亟需之提昇公共運輸執行計畫。</p> <p>二、本部運用性別統計完成「100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分析」、「郵政儲金及壽險性別統計分析」及「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均按縣市別區分，呈現區域之性別差異，俾供釐訂相關政策之依據。</p> <p>三、本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均與地方政府、民意機構等保持良好互動與聯繫，除派員參與在地舉辦活動外，並邀請在地機關、里民參與航站各項活動，並利用活動作相關政策宣導。</p> <p>四、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各工程處於各標案工程開工前，均辦理地方說明會，俾使地方民眾了解公共建設，並取得施工共識；另與地方政府透過溝通平台，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五、本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國道計畫或用地取得業務說明，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均依規定召開計畫說明會或公聽會，聽取地方民眾意見且重視民眾提供之在地資訊，並善用地文化，將之納入規劃作業參考，以提升規劃內容及推動用地取得業務之適切性。</p> <p>六、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政府近年推動花東地區觀光政策，善用地資訊及地理優勢，打造新城、壽豐、瑞穗、玉里、安通、臺東等6個自行車補給站，以開發花東地區之觀光，並推展自行車出租業務增加營收，以臻運輸與觀光雙贏。</p> <p>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地方需求及特性規劃辦理所轄郵局平常日延時及週六、日營業，目前為止平常日延時營業計69局、週六營業計288局、週日營業計59局(佔31.44%)。</p> <p>■ 財政部</p>
--	--	--	--

			<p>一、財政部將持續加強蒐集縣市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提供最新訊息，俾利政策制定參考及供各界參用。</p> <p>二、由 100 年縣市統計資料觀察，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人中男女比約 6:4，在都市化地區，開徵人男女比重相近約 5:5；農業縣市男女比則約為 7:3，顯示開徵之比重呈現城鄉差距；惟近年來女性占比呈增加趨勢，兩性在不動產登記上逐漸跳脫性別差異。</p> <p>三、財政部已將性別統計專區以電子郵件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自行連結參考與應用，未來將持續加強蒐集縣市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提供最新訊息，俾利政策制定參考及供各界參用。</p> <p>四、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善用在地知識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如關務署藉由舉辦宣導會、說明會等方式以聽取在地廠商及報關業者意見；財政資訊中心辦理各項政策宣導活動，積極與民間團體、在地政府機關、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傾聽在地民眾心聲，強化溝通管道，以落實政策之推行；國稅局透過各種平面與數位、大型租稅宣導記者會、愛心訪查在地企業、辦理各級學校學生實習或參訪、結合地方電台適時推動稅務政策傳播等方式，增加政策說明及溝通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適切性，更積極與民間團體、在地政府機關、團體、媒體、社團等公司機關（構）建立夥伴關係，傾聽在地民眾心聲，強化溝通管道，或藉由每月公務行銷與企業主進行雙向溝通。</p> <p>■經濟部</p> <p>一、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情形：</p> <p>(一)中部辦公室協助傳統市場轉變風貌，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需求與感受，並針對各公有市場經營特性，規劃空間與設施設備之建構比例，執行上依消費族群，顧及不同性別需求。</p> <p>(二)智慧局於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設置服務處提供在地化服</p>
--	--	--	--

			<p>務外，亦提供性別統計供各界運用。101年1至12月推廣新線上服務業務，於各服務處辦理1場新電子申請系統宣導說明會；另派員至7家事務所實地說明，增加在地業務說明及溝通之有效性。</p> <p>(三)能源局於北、中、南、東四區成立能源區域智庫，網羅各區域專家學者，針對區域民眾關切之能源與民生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使各項能源政策及措施能因地制宜。</p> <p>(四)貿易局於高雄設辦事處，提供在地化服務，不定期辦理各類經貿議題之教育訓練、說明會及座談會。並統計每場次男女性別參與比例，作為往後規劃不同屬性課程或研討會重要參考。</p> <p>(五)國營會利用在地知識，蒐集正確資訊及透過內、外部各項會議持續溝通，使政策規劃內容更符合實際。</p> <p>(六)礦務局東區辦事處設置岩石礦物標本室，開放民眾參訪，了解在地產業、礦物與生活、礦場管理、政策說明等。</p> <p>二、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情形：</p> <p>(一)台糖公司針對性別資料之蒐集或政策說明均考量多方面向，以增加相關資訊正確性。</p> <p>(二)台電公司舉辦電廠用人當地化考試，進用附近當地居民，兼顧睦鄰、政策說明及溝通。</p> <p>(三)漢翔公司透過各區處參與公司政策(或策略)規劃過程中，充分反應在地不同性別、不同族群之需求資訊與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適切性。</p> <p>(四)台水公司為提升政策(或策略)規劃之適切性，中長程經營策略(六年經營計畫)之研提使用問卷調查法(由總處、各區管理處、工程處一級單位主管填寫)，透過問卷調查、資料分析，重視並善用在地不同族群之需求與知識，增加資訊蒐集正確性，以提升政策規劃適切性。</p>
--	--	--	---

			<p>■原民會</p> <p>一、配合辦理並於本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滾動修正政策規劃。</p> <p>二、本會除設置 14 個原住民族群專任委員，蒐集相關資訊及與在地民眾貼近性的對話外，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亦透過辦理各區頭目會議，以加強並善用 14 族之在地知識，並依各族差異，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三、本會設置 14 名原住民族群委員，女性共計 3 名，男性共計 11 人。</p> <p>■內政部</p> <p>為妥適運用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之適切性，本部業推動下列具體措施：</p> <p>一、本部目前性別統計均按直轄市、縣(市)別蒐集，並逐步建置鄉(鎮、市、區)之性別統計資料，以呈現小範圍區域之性別差異。</p> <p>二、本部業將戶籍人口、低收入戶人數及中低收入戶人數、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獨居老人鄉(鎮、市、區)之性別統計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並作為本部釐訂在地化人口政策及社會福利政策之依據。</p> <p>■國防部</p> <p>一、本部推行各項政策前，召集相關人員研商，並透過各基層參與、溝通及意見研討等方式，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二、考量政策推行可行性，透過「國軍專題統計分析」及「業務研究」機制，鼓勵或指定各司令部及相關業務承辦人，進行「性別議題」研究，截至目前 12 月 31 日止，執行成效如次：</p> <p>(一)「101 年度「國軍專題統計分析」研究成果彙編」，於 101 年 4 月</p>
--	--	--	---

			<p>13日核定「陸軍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及看法調查」等6篇有關「性別平等」專題統計分析報告；預計於101年10月31日前呈報本部審查，完成後將製作「101年度「國軍專題統計分析」研究成果彙編」，提供權責單位就育嬰留職停薪意願、推動性平工作執行成效、女性軍士官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國軍人員性別意識認知、性別比例對新訓任務影響之分析以及性別職業隔離對於憲兵隊女性同仁工作壓力及因應對策等「性別平等」政策規劃與製訂參據。</p> <p>(二)「業務研究」部分，年度規劃由國防大學等單位進行「軍事校院招收女性比例限制之研究」等6篇研究進行探討，未來研究結果將提供相關政策參考運用之建議。</p> <p>■ 勞委會</p> <p>一、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以使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101年度於5至9月共辦理25場次，計2,606人參加。</p> <p>二、勞委會性別統計資料的蒐集乃結合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的公務資料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外籍工作者、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及性別工作平等辦理情形等，均運用各縣市及各領域專業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p> <p>■ 農委會</p> <p>一、本會目前於「農業全球資訊網」完整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適時呈現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並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提供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研究及政府研擬相關農業政策參考之依據。</p>
--	--	--	--

			<p>二、上述性別相關統計與分析資料計有「農家人口數按專兼業分性別及年齡」、「本會辦理農民農業專業訓練成果」及「農牧戶內從事自家農業工作人數—依專兼業分」等統計表。</p> <p>三、本會各項性別統計相關資料蒐集，重視在地知識，如「家政班員男女人數及外配調查表」、「農會編制內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彙整表」、「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數」、「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田媽媽班員性別統計」等，均依縣市別或地區分別調查，以重視城鄉差距，加強與在地溝通及知識運用，並提昇資料可參考性及可用性，做為政策規劃研擬參考時，可供考量地區差異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 客委會 為蒐集在地意見及善用地知識，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強化中央及地方間之夥伴聯盟及建立政策溝通平台，共同規劃制定符合在地需求之客家政策，以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p>	<p>1. 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 性別平權是重要國際趨勢，我國雖然有外交困境，但近年透過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已與聯合國重要國際性別進程接軌。除聯合國進程外，應透過民間與政府的積極協力，對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有所掌握，並且增加我國性別平權表現之能見度，並與其他國家建</p>	<p>外交部</p>	<p>■ 外交部 本部及相關駐外館處密切注意聯合國婦女與性平相關會議、議題與活動，並透過民間與政府協力，提供訊息、資源及協助，以期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與國際接軌，並和其他國家建立相互交流學習的管道與關係，包括：</p> <p>短程 一、 支應性平處及婦權會出席本年在日本橫濱舉行的「APEC 婦女領導論壇」、協助行政院勞委會前主委王如玄偕相關單位代表計 12 人參加本年在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行之「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等，以期透過 APEC 平台，與其他經濟體分享我國強化婦女在經濟成長、貿易及創造就業機會方面之經驗及成果，進一步提昇我國在性別議題之國際能見度。</p> <p>二、 協助約 11 個我國婦女團體與傑出女性，出席國外(美、韓、英、日、</p>

	<p>立持續交流，互相學習的關係。</p>		<p>德國等)國際會議或相關活動，包括：「世界婦女安置會議」、「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總會」大會、「全球婦女和平網絡國際大會」、「世界女企業家協會」亞太會議及週年會、「國際婦女理事會(ICW)大會」、「國際女法官協會雙年會」、「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世界大會」、「亞太婦女協會大會」、「INHOPE 阿姆斯特丹會員大會參與方案」以及其他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青年大使、劇場設計年度會議、女童軍國際大露營等國際性活動。</p> <p>三、另協助約 9 個我國婦女團體與傑出女性，於本國辦理國際會議或相關活動，包括：「2012 亞洲女孩活動」、「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國際研討會」、「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2012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台灣區年會」、「2012 日軍慰安婦問題亞洲團結會議」、「幸福家庭推手」等。</p> <p>四、本年度本部主管婦女預算經費計編列 10,154 千元，其中協助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會議等列為重點工作，102 年度繼續優予編列婦女預算 10,166 千元，未來本部仍將持續與民間團體積極協力提昇我性別平權表現之能見度。</p>
<p>(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p>	<p>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理解與重視</p> <p>性別平權作為國家價值，不僅應表現在對內施政上，也應表現在外交政策上。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視，以及對於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方能有效使我國與國際趨勢接軌，並且在對外關</p>	<p>教育部 外交部 文化部 經濟部</p>	<p>■教育部</p> <p>一、101 年教育部總計派出 7 員參與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教育發展分組會議(EDNET)及相關周邊活動，與會成員均包含至少 1 名的女性成員。101 年女性參與成員共計 2 員，為語言教育及教育政策專家，佔總參與人數 7 員之比例為 28.57%。</p> <p>二、101 年教育部參與 UMAP(亞太大學交流會)活動之女性專家共計 59 員(為教育部官員、學校代表或教育方面的專家)，佔總與會人數 138 員之比例為 42.75%，較 100 年的 20 員成長 1.95 倍(100 年總與會人數為 53 員)，顯示女性參與國際性會議之人數漸增。</p>

	<p>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p>		<p>■外交部</p> <p>一、為提升我政府涉外人員性別敏感度及平權觀點，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積極辦理相關課程，邀請本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國際參與組及涉外事務相關機關人員參加。</p> <p>二、101年外交學院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辦理性別平權課程或活動計10場，主題涵蓋：性別主流化演進、外交、氣候變遷與性別議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男女差異、兩性平權、婦女人權公約意涵、人權公約、防制人口販運等。</p> <p>三、另為強化婦權相關NGO組織對參與國際事務的瞭解，本學院亦協助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全球行動 在地改變 回應全球 - 2013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徵件說明暨議題分享會」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CSW)英文模擬會議」，指導我NGO組織熟悉如何參與國際會議活動等。</p> <p>四、101年度外交學院辦理各項課程之參訓人員總計2890人，其中男性1475人，佔51%，女性1415人，佔49%。本部辦理各項涉外教育訓練，「性別平權」已是課程規劃中不可或缺、極其重要之一環。</p> <p>■文化部</p> <p>本部將加強駐外館處同仁對於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並適時宣傳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另積極鼓勵女性藝術家或女性議題相關之創作及展演活動，進行國際交流，俾使我國與國際趨勢接軌。</p> <p>■經濟部</p>
--	---	--	--

			<p>一、本部於 101 年 2 月新進商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安排「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並配合本部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由辦理涉外事務機關（單位）調派國內商務人員參加。我國駐外商務人員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男性 169 人，女性 55 人占 24.55%。</p> <p>二、中企處林副處長美雪 101 年 6 月至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婦女與經濟論壇：「女性與創新經濟成長」，我代表團由行政院勞委會王前主委如玄率領部會代表 6 名、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2 名、社會經濟學術代表 1 名及財團法人婦權促進會代表 2 名，共 12 名代表出席。並針對婦女創業議題召開行前會議進行資料討論及蒐集，期與會能發揮最大效果。另該處林副處長於 PPWE（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Economy）會上，適時分享我國協助婦女創業經營各項具體創新措施。</p> <p>三、國合處積極培養女性同仁參與涉外事務，101 年與亞洲、非洲、歐洲等多國辦理官方雙邊會議及歷年代表出席國際組織正式年會之女性約占 50% 左右。該處所參與之國際事務或出席之國際會議雖無牽涉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惟在實際推動國際事務工作上，仍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觀念。</p> <p>四、貿易局江副局長（時任主任秘書）101 年 5 月參加「全球婦女高峰會議」，計有來自 80 國，約 1,000 位女性企業家及政府官員與會。我代表團由行政院性平會、青輔會、外交部、外貿協會及民間女性企業主共 12 位組成，並於會議期間拜會希臘重要婦女領袖，包括內政部主管性別平等之秘書長、本屆婦女高峰會地主國籌備委員會主席、歐洲社會黨婦女黨團副主席、歐洲委員會兩性平權指導委員會主席、希臘婦女參政協會主席、希臘新民主黨婦女事務副書記以及雅典國際婦女會副會長等，就兩國婦女之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及就業等議題進行討論。</p> <p>五、經貿談判辦公室 101 年指派同仁出席國際會議計 95 人次，其中女性為 50 人次（52.6%），包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世界貿易組織會議、</p>
--	--	--	--

			<p>資訊科技協定(ITA)、全球服務業高峰會議等，並參加 WTO 亞太區進階貿易談判模擬技巧訓練、第 5 屆歐盟研習班等訓練。</p>
<p>(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p>	<p>3. 加強對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          增強國內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力，促進其瞭解國際性別議題在不同地區之發展趨勢與進程；整理我國在地婦女團體推動議題與倡議之經驗，透過國際社群之連結，提高我國性別平等發展進程之國內外能見度。</p>	<p>外交部 內政部</p>	<p>■ 外交部          一、 本部補助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共計 31 位婦女代表赴紐約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及「NGO-CSW」周邊會議與平行活動，並協助婦女團體針對 CSW 議題舉辦國際研討會、展覽及青年工作坊，強化國內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及國際婦女議題之連結。          二、 協助行政院性平處推動 APEC「女性創新經濟發展」(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3 年期計畫，協助洽邀 APEC 會員體同意擔任我計畫之「合作會員體」。          三、 參與歐銀「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及塞爾維亞等 3 國婦女創業(Women in Business) 計畫」，協助提升該 3 國婦女創業精神及專業能力，未來可能拓展至其他歐銀受援國家。          四、 為深化參與性別平權 (gender equality) 之合作計畫、增進我與歐洲地區婦女交流、兼為我媒合商機，提供歐銀我國優質婦女創業團體及女性企業家名單，以利未來邀請我擔任歐銀計畫講員。</p> <p>■ 內政部          為協助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增強其與國際接軌之能力，本部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CEDAW 推廣暨深根培力計畫」，研究國外落實 CEDAW 之狀況及作法，作為國內推動 CEDAW 的學習典範，並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培力婦女團體，以提升我國在地婦女團體量能，俾利促進我國性別平等進一步之發展。101 年舉辦 5 場種子師資培訓、16 場培力工作坊，受益人數總計 1,025 人。</p>

